

# 基隆市政府公報

第91期

## 目錄

### 法規

訂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	1
修正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4
修正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5
修正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及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7
修正基隆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11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3
訂定基隆市推行環境教育獎勵辦法.....	15
修正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辦法.....	18
訂定基隆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33
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37
修正基隆市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41
修正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第三條附表.....	4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出版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編輯發行

## 法規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47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	49
修正基隆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51
修正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	54

## 政令

訂定基隆市政府宗教團體補助要點	57
廢止基隆市學前暨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60
修正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	60
訂定基隆市政府資賦優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63
修正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65
訂定基隆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67
修正基隆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70
修正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71
修正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	71
訂定基隆市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75
訂定基隆市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78
訂定基隆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81
訂定基隆市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84
訂定基隆市政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87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90
修正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要點	92
修正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	95
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96
訂定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輔導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修正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101
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	106
修正基隆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	108
訂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注意事項	109
修正基隆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建築物施工場所管制要點	112
修正基隆市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要點	116

## 政令

- 廢止基隆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獎勵金發放要點 .....119  
修正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119  
修正基隆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120  
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名稱  
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公開甄選要點 .....121

## 公告

- 公告陳秉政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一案，經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  
執行業務 1 年 6 個月之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止 .....124  
公告本市公園綠地、校園外周邊人行道、4 大連鎖便利商店及 3 大咖啡店一樓  
前騎樓/庇廊與其他指定公告之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  
之禁菸範圍，並自 113 年 5 月 20 日生效日起同時廢止原公告 .....126  
公告修正本市 113 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132  
公告本市中山區公所前里幹事呂錦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移付懲戒 .....133  
公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張秉穎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38

※※※※※※

## 法 規

※※※※※※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33966A 號

主旨：檢送訂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發布令及附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2028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及附表各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料庫)、教育處李督學瑞彬、教育處周督學書瑜、教育處周督學詩庭、教育處課程科、教育處國教科、教育處終身科、教育處體健科、教育處學聘科、教育處特教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33966B 號

訂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

附「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及附表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

113 年 7 月 3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33966 號令發布全文共 11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兒園（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指身心障礙類之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資賦優異類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第四條 學校應遴聘及任用具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特教班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第五條 學校特教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

第六條 特教班教師教學型態如下：

一、直接教學：包含抽離式教學、外加式教學、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

二、間接服務：包含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指導、合作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前項教學型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訂定之。

第七條 特教班教師如有兼任行政工作之必要，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其他行政工作需由特教班教師兼任者，應報本府備查。

任教同一班級之特教班教師，不得同時兼任行政工作。

第八條 幼兒園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或兼辦特教行政者，每週教學時數酌減半日。

國民小學教師兼任特教組長者，於全校單類特教班一班之學校，每週教學節數酌減二節；達二班者，每週教學節數酌減四節；達三班者，比照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兼任組長之酌減節數辦理；全校單類特教班一班一師兼辦特教行政者，每週教學節數酌減二節。

國民中學教師兼任特教班組長者，於全校單類特教班一班之學校，每週教學節數酌減四節；達二班者，每週教學節數酌減八節；達三班者，比照本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兼任組長之酌減節數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所需增加之人事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特教班教師於部定及校訂課程，進行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或間接服務，提交之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議通過者，其時數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

前項教學或服務完成，應填寫課程或服務紀錄經核章後留校備查，並於學期末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檢討執行成效。

第十條 學校遇有特殊情形，有調整特教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或教學型態之必要時，應經學校特推會及課發會審議通過，並報本府備查，但不得

影響學生受教權。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級類別/教師類別		教育階段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身心障礙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雙導師)	比照普通班	18	14	
		專任教師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每週5個半日	16	12	12
		專任教師	每週5個半日	18	16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不含交通時間)			
		專任教師	16(不含交通時間)			
資賦優異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6	12	
		專任教師		18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不含交通時間)		
		專任教師		16(不含交通時間)		

備註：

- 一、國民小學教學時間一節40分鐘，國民中學教學時間一節45分鐘，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時間一節50分鐘；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學時間若為一節50分鐘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應酌減2節。
- 二、如巡迴輔導教師僅在校駐點教學，無跨校支援之事實，則教學節數比照分散式資源班辦理，亦無交通費之適用。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間接服務節數，每位教師每週不超過2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及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每位教師合計不超過2節。
- 四、高級中等學校之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8節為限。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場壹字第1130231997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3年4月23日第202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產業發展處(市場及商業發展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場壹字第1130231997B號

修正「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基府產場壹字第 098016884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基府產場壹字第 1130231997B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10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攤鋪位之轉讓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攤鋪位使用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未滿二年不得轉讓。

第四條 攤鋪位受讓人須已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並於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

受讓攤鋪位，以一戶一攤鋪位為限。

攤鋪位受讓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結婚，於滿十八歲前以成年人論。

第五條 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應填具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

(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

- 一、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書(附件二)。
- 二、使用人及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 三、受讓人戶口名簿謄本。
- 四、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 五、原攤位契約書影本。
- 六、市場自治組織無欠款證明書。

前項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府發函通知受讓人簽訂基隆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行政契約。

申請轉讓攤鋪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

- 一、使用人積欠租金、水費、電費、管理費或其他應收費用，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二、受讓人於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內承租其他攤鋪位。
- 三、受讓人資格不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四、使用人自行經營未滿二年。

第七條 攤鋪位轉讓經核准者，受讓人經營攤鋪位之契約期限，應與原使用人契約期限同。

第八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自收受本府發函通知簽約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契約簽訂，攤鋪位轉讓始生效力；屆期未簽訂契約者，視同不申請使用。

第九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29247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2028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料庫)、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29247B號

修正「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100年3月14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00148147B號令發布

104年8月18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40234785B號令修正發布

113年7月19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29247B號令修正第1條至第11條；刪除原第8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專業人員。
- 三、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 四、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五、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六、基隆市衛生局代表。

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出任之委員合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名單應予公告。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資賦優異組及身心障礙組，各負責不同類型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輔導等事宜。

前項小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審議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三、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支持服務。

四、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

本會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偕同相關專業人員出席。

本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36957A號

主旨：「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及「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36957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編制表）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3年7月16日第2031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36957C號

修正「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及「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及「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組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師 (或護士)		師 級 (或士(生)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組 長			(二)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師 (或護 士)	師 級 (或士(生) 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 (三)級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組 長			(二)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師 (或護 士)	師 級 (或士(生) 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 (三)級
會 計 室 主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人 事 室 主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組 長			(二)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營養師	師級		—	列師(三)級
護理師(或護士)	師級(或士(生)級)		—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6898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3年6月25日第202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料庫)、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6898B號

修正「基隆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0990182781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2015096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36898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10 條；

刪除原第 8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特殊教育政策及法規之研議。
- 二、年度特殊教育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四、規劃推動融合教育教學及輔導。
- 五、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六、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相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七、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規劃推動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出任之委員合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處理本會日常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

人代理，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九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6902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3年6月25日第202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料庫)、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6902B號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00156528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6902B號令修正第1條至第9條；

刪除原第6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計畫。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轉銜、就學輔導相關事項。
- 四、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五、審議及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方案(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相關工作。
- 六、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七、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十一、審議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特推會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聘(派)兼之。

學校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擔任委員。

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者,第一項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之委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成員、特殊教育輔導團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兼任。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學校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應於期初、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特推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

主任委員指定校內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理。

第七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特推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壹字第1130360747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推行環境教育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3年6月12日第202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壹字第1130360747B號

訂定「基隆市推行環境教育獎勵辦法」。

附「基隆市推行環境教育獎勵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推行環境教育獎勵辦法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府授環綜壹字第 1130360747B 號令發布全文 15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針對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參選者)，擇優頒發環境教育獎。

本辦法獎勵對象及項目如下：

- 一、團體：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其事務所或營業所設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二、民營事業：經核准設立、登記之民營事業，其事務所或營業所設於本市，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 三、學校：所在地在本市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分校或校區）、高中職校（分校或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 四、機關（構）或法人：本市轄內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五、社區：本市各里辦公處及經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從事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六、個人：設籍或任職於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

符合前條各款之參選者，於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且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紀錄，得於辦理年度之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環保局報名參加。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第五條 參選者應備文件如下：

- 一、報名表。
- 二、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 三、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已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屬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勵項目者，其最近二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
- 五、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環境教育獎審查程序如下：

- 一、資格審查：於辦理年度之六月一日起由環保局進行書面審查。
- 二、評審審查：於辦理年度之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前，由環保局邀

集評審團，辦理完成地方評審作業。

第七條 前條第二款所訂評審團，由環保局依獎勵項目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但各類獎勵項目參選數量較少者，得合併設置評審團。

每一獎勵對象置評審團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

評審團委員均為無給職。

相關評分標準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八條 評審團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環境教育獎獎項如下：

一、特優獎：每個獎勵項目至多一名，共計六名。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其餘三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

二、優等獎：每個獎勵項目至多二名，共計十二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表。

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

獲頒環境教育獎特優獎者，環保局將薦送至環境部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第十條 獲頒環境教育獎之特優或優等獎之機關、學校或任職公務機關之個人，由獲獎單位（或該單位之上級機關）或所屬機關敘獎。

個人獎勵項目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機關、學校獎勵項目特優者，首長（校長）、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優等者各嘉獎二次。

本市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推薦參選個人獎勵項目獲得特優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記嘉獎二次；獲得優等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嘉獎一次。

第十一條 環境教育獎受獎者，其再次參選之限制如下：

一、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特優獎，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四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二、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獎，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得  
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第十二條 獎勵應以公開頒獎，並以新聞、網路等方式予以表揚其環境教育績  
效優良事蹟。

獲頒環境教育獎特優獎及優等獎者，應配合本府或環保局辦理相關  
宣導活動。

第十三條 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領獎者，並應  
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一、依第五條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

二、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規定。

三、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者。

已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敘獎者，如經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應註銷其  
敘獎；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原處分所受領之獎金，以書面行  
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評審結果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  
算用罄時，環保局得停止獎勵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壹字第 1130360746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6 月 12 日第 2026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市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壹字第1130360746B號

修正「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

附「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6 日府授環管貳字第 1010065194B 號令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6 日府授環管貳字第 1020030393B 號令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16 日府授環管貳字第 1060360956B 號令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01 月 28 日府授環管貳字第 1080360169B 號令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06 月 30 日府授環管壹字第 1090360641B 號令修正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府授環綜壹字第 1130360746B 號令修正名稱、第 1 條至第 2 條、

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刪除第 4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教育，並執行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教育教學專業領域：指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領域。

二、環境教育活動：指以課程、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實作、環境整理、社區改造、互動等方式，辦理與環境教育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教學活動。

三、環境教育計畫：指以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等方式推展環境教育，所訂定之實施計畫。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項目如下：

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獨立提案或整合其他專業組織、單位共同提案，以進行環境教育之累積與深化教育為目的，所辦理之環境教育活動。

二、辦理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環境教育計畫之本府所屬機關(構)及本市轄內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學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及社團法人。

三、各級學校、本市轄內社區、里及人民團體，獨立或聯合提案，辦理主題內容具有環境教育意涵，符合本府年度環境教育推動政策及方向，並具有地方特色或特殊代表性之專案性環境教育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內容屬一般性的宣示活動、會議、園遊會、嘉年華會、清掃、淨灘、淨山、淨溪等活動者，不予補助。

申請補助戶外環境教育學習活動者，應選擇經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場所辦理。

申請第一項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連續補助最多為三年。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環境教育活動，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環境教育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專案性環境教育計畫，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五。但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計畫書與經費明細表各一份，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審查核定金額，給予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依範例(如附件二)格式及所列項次，詳實填寫。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於申請表附件載明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一項規定應附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補助審查方式如下：

一、由環保局按申請人提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初審作業。

二、初審通過後，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實質審查，並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第八條 補助審查作業由環保局邀集相關業務科長及本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三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為之。

審查小組成員關於補助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補助申請期限自上年度十一月一日起至補助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但具有地方特色或特殊代表性之專案環境教育計畫，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核定補助項目，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執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事由或需要，報經本府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項目，其補助經費以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材料費等經常門為限；如有應適用採購法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計畫編列之支出項目，其經費補助，不得逾下列標準；補助不足部分，應由申請補助者自籌：

- 一、交通費每日新臺幣一萬元。
- 二、宣導品應選購具有環境教育宣導意義或環保標章之產品，每份新臺幣一百元，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五。
- 三、便當費用每人每餐新臺幣一百元，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二。
- 四、茶水費每人每場新臺幣四十元，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總額百分之六。
- 五、講師、講座、講座助理、解說員等講師鐘點費支給，準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五。
- 六、辦理環境維護及調查項目經費，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 七、辦理環境綠美化項目經費，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
- 八、其他項目經費編列不得逾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

核定補助印製之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基隆市政府字樣及廣告二字。

申請補助辦理之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或其他類似研習課程，其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應由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之講師進行授課。

第十二條 下列支出不得申請補助：

- 一、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進行環境教育所需相關軟硬體裝置、設置、建置之費用。
- 二、建築設備或單價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含)之非消耗品。
- 三、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之一般辦公用器具或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資訊設備及受補助對象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
- 四、土地取得費用。

- 五、依法應繳納之罰鍰。
- 六、人事費用(含聘僱人員及僱用臨時工)。
- 七、慰問金。
- 八、加班費。
- 九、差旅費(含出國旅費)。
- 十、捐助支出。
- 十一、各類獎金、獎品、摸彩品、贈品、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之支出。
- 十二、購置工作服(帽)、工作鞋、雨衣。但購置印有宣導文字之工作背心，不在此限。
- 十三、購買瓶裝水、杯水費。
- 十四、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宣導品或第五款規定之講師鐘點費支出。
- 十五、茶會、旅遊、場地清潔費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支出。
- 十六、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十七、辦理內部之會員大會或會務活動及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
- 十八、選擇未經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場所，辦理戶外環境教育學習活動之支出。
- 十九、計畫執行完成後，增列之支出項目。
- 二十、其他與計畫需求顯不相符之支出項目。

第十三條 受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應於核定計畫執行完成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請領補助款，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一、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 二、經費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
- 三、領據。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環保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

補助款於環保局完成核銷確認後，始得撥付。

受補助對象請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未完成核銷且未函報環保局撤案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支用單據，經本府衡酌補助事項性質，得由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府必要時，於事後審核。

受補助對象依前項規定退還之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並做成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五條 核定補助項目，其計畫執行期間，執行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委託第三公正單位以實地或書面抽查方式查核受補助對象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效益評估。受補助對象應備妥指定資料受檢。

前項之效益評估項目及權重分配如下：

- 一、核定補助經費之執行率，占百分之四十。
- 二、計畫進度控管情形，占百分之三十。
- 三、量化目標達成情形，占百分之二十。
- 四、行政作業配合度，占百分之十。

效益評估結果未滿七十分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未滿六十分者，自次年度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依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 一、申請文件不實。
- 二、虛報、浮報補助款。
- 三、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公正性。
- 四、未經本府核准自行變更計畫內容。
- 五、未依計畫辦理或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 六、拒絕接受執行機關之查核。
- 七、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
- 八、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放棄請補助款。
- 九、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本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一年內不予補助。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府得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 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類 別：

- 環境教育活動
- 依法辦理推動環境教育計畫
- 具地方特色或特殊代表性之環境教育計畫

申請經費：\_\_\_\_\_（請以國字書寫）

申請單位：\_\_\_\_\_

版 次： 第 \_\_\_\_\_ 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申請地址：\_\_\_\_\_

三、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_\_\_\_\_

機關首長姓名及職稱：\_\_\_\_\_

承辦人員及職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傳 真：\_\_\_\_\_

手 機：\_\_\_\_\_電子信箱：\_\_\_\_\_

申請表附件：

1. 申請補助計畫說明。
2. 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於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是否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勾選是，並填寫其他補助計畫說明者，免附)。

## 申請補助計畫說明

### 一、是否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是否

(說明：填”是”者，請填寫以下申請補助計畫說明，並檢具相關申請經費與計畫證明文件；填”否”者請簽具未重複請領切結書。)

### 二、申請其他補助計畫說明

項目	說明
1. 申請補助經費單位數：	_____處
2. 申請單位名稱： (請詳列單位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申請補助經費：	新台幣_____元
4. 申請補助項目說明：	(請以條列式說明申請補助之項目與工作內容。) 1... 2... 3.

未重複請領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單位\_\_\_\_\_（全銜）申請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辦理\_\_\_\_\_（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並無重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情形，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並保證本單位接受貴局之補助，如有遺漏亦由本單位自行負責，核銷時發現有不實及不合規定或支出不符原核定項目經剔除後，願將經費繳還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單位大小章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書(範例)

#### 計畫書撰寫格式原則說明：

- |    |  |
|----|--|
| 一、 | <u>版面設定：A4 直式撰寫為主，邊界上下左右皆為 2 公分為宜。</u>   |
| 二、 | <u>文字格式：國字：標楷體；英文與數字：Times New Roman</u> |
| 三、 | <u>文字大小：標題 16 字粗體；內文 14 字。</u>           |

一、 計畫名稱：\_\_\_\_\_

二、 計畫目標：請以文字結合條列式進行說明

三、 申請單位：

○○○（請填寫申請機關、單位名稱）。證明文件如後附表一至 X。（請將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置於申請計畫書最後之附件依序擺放）

四、 實施地點與範圍：

○○○（請填寫執行地點）。如下圖所示。

實施地點如有複數處，請依執行順序排放，並附上執行地點示意圖。

證明文件如後附表二至 X。（含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置於申請計畫書最後之附件依序擺放）

五、 項目與內容：請針對規劃項目內容進行說明。

六、 實施方法與步驟：請以文字或圖表結合條列式進行說明

七、 實施期程：

自 10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10X 年 XX 月 XX 日止，共計 XX 月。（請以計畫(預估/實際)執行起訖點進行說明）

八、 經費明細表：

含各規劃經費項目、單價、數量、總額及說明，並請補充自籌款項說明，相關編列原則：交通費單日上限不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便當 or 餐點至多每人每餐不超過 100 元；茶水費每人每場不超過 40 元。本辦法補助辦理之活動，應鼓勵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講師費準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格式如下。

單位 新臺幣元

項次	規劃項目	執行經費 (A)	自籌經費 (B)	項目經費 (C=A+B)	總經費 占比(%) (C/D)	經費計算說明	備註
1	00 調查	00,000	00,000	00,000	00.0%	講師費： 00 元 x 00 天 =000 元	
2						材料費： (名稱)00 元 x 00 個=000 元	
3	表格不敷 使用請自 行增列						
經費小計：		000	000	000	100%	執行經費比例請四捨五入，並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數。	
(D)總計畫經費：		NTD 000,000 元				含自籌款經費	
(E)申請補助經費：		NTD 000,000 元				總計畫經費請扣除自籌款。	

## 九、 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表：

本單位相關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如下表。(請針對執行人力進行說明，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序	姓名	學經歷簡介	執行項目	備註
1	000	000 理事長/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專案規劃/策略研擬	
2		總幹事	活動籌備	
3		副總幹事	活動執行	
4			課程講解	

## 十、 申請單位優良性績(限三年內)：

請以文字結合條列式進行說明

## 十一、 預期效益：

請以條列式搭配文字，進行各項執行項目及預期執行成果量化說明。

附表一(請自行複製並依序編列流水號)

請放置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佐證照片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二(請自行複製並依序編列流水號)

請放置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佐證照片

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戶壹字第 1130238653 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 1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32 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綜合發展處(請法制科刊登法規網)、民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基隆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之費用如下：

一、門牌編釘：每面新臺幣六十五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戶新臺幣二十元。

三、編釘門牌申請書影本：每張新臺幣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或換發。

第三條 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者，門牌編釘或申請門牌證明書作為變更權利證明文件者，免予收費。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委任基隆市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門牌編釘、門牌證明書或編釘門牌申請書影本時徵收之，並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 1130243339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7 月 2 日第 2029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43339B號

修正「基隆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60064967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7012675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2003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3024333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至第 19 條；刪除原第 5 條、第 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於學生修業期間應建立

下列資料：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輔導紀錄表。
- 三、新生名冊。
- 四、學生轉學、復學、更正學籍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畢業學生一覽表。
- 七、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第三條 國小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應依下列期限完成造冊：

- 一、入學學生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
- 二、轉入、轉出名冊，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
- 三、畢業生名冊，於畢業後一個月內。

公立國民小學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由學校自行造冊審核及編定學籍，並妥為保管備查；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依前項規定完成造冊後十日內，應陳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第四條 設籍國小學區，學齡滿六足歲未滿十五歲，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核鑑定符合提早入學之兒童，一律採分發入學。國小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申請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服務學校就讀。

無戶籍而失學之國民，其學齡未滿十五歲，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應准其先行入學，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本辦法所稱學齡指計算至兒童入學或復學當年度九月一日之年齡。

第五條 學齡滿六足歲之兒童，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或鑑輔會審核鑑定確定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准予暫緩入學。前項暫緩入學期間，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

第六條 國小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僑生以外之外籍學生或因特殊原因，經本府核准就讀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國小學生之編班與學號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障學生及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國小學生戶籍遷移者，得辦理轉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轉學不受戶籍限制：

- 一、接受保護之個案，經相關單位出具轉介文件辦理轉學。
- 二、轉入學校其年級人數已額滿，依基隆市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辦法輔導其轉入學區附近未總量管制或管制未額滿學校就讀。
- 三、其他特殊個案之學生。

第九條 國小於學生轉學時，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交由學生家長；並於接獲轉入學校入學回覆後，將學生各項學籍資料移交至轉入學校；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應即追蹤輔導，並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轉入學校應於轉學學生報到入學後三日內，將入學情形回覆轉出學校。轉學學生應於取得轉學證明書後三日後，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國小學生轉出、轉入時，應立即登錄在轉出、轉入名冊，每學期應繕造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並妥為保管備查。

國小學生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學時應辦理轉出，其學籍保留於原就讀學校，並於學生出境後，每學期定期追蹤其動態。

第十條 國小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及其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國小學生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符合未逾學齡者，得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經學校評估後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

學校得輔導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自大陸地區或國外返(來)臺申請就讀國小，且學齡未滿十五歲者，得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翌年升級時，學校視該生學習成效再次辦理甄試，重新調整至適當之年級就讀。前項學生原就讀班(年)級已畢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仍未取得國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得編入六年級就讀。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或國外返(來)臺者，指下列學生：

一、在臺原有學籍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回原校就讀或轉學就讀。

二、非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來臺申請就讀。

第十三條 國小學生成績考查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國小學生各項成績紀錄表應自當學年度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學年。

曾赴國外、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轉學至國小時，其原學校學業成績，由學校採認、換算之。

國小學生申請獎學金之成績證明，其成績得以百分數計算。

國小學生中途輟學者，學校得依其申請出具成績證明書。

第十四條 國小應依有關規定核發應屆畢(修)業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填發日期為實際畢業日期。

外國籍學生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

第十五條 申請補發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填寫申請表載明事實原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畢(修)業學校申請。

國小應於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原畢(修)業學校欄，填載其畢(修)業時之校名全銜。

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除遺失或滅失者外，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同時繳回銷燬。

第十六條 國小對各項學籍資料應詳細填載，發現有錯誤者，應予更正；戶籍資料有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國民小學畢(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及原畢(修)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辦理。

國小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紀錄，應檢附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學校驗明無誤後，更正該生學籍資料。

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更正學籍記載，應在其證書右上方，蓋用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印信。

第十七條 國小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

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非依法調閱不得出具。

國小對於歷屆學生、因故申請至大陸或國外就讀者之學籍紀錄表冊、入學及畢業名冊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國小學生自動離校，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者，其學籍應永久保留。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本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故而毀損時，學校應即向本府報備並予重建。

學生學籍資料之經辦人、組長、主任、校長於離職時，應列入移交。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 1130243344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7 月 2 日第 2029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 1130243344B 號

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60064946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70126811B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2002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30243344B 號令修正

第 1 條至第 19 條；刪除原第 5 條至第 6 條、第 15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於學生修業期間應建立下列資料：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輔導紀錄表。
- 三、新生名冊。
- 四、學生轉學、復學、更正學籍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畢業學生一覽表。
- 七、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第三條 國中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應依下列期限完成造冊：

- 一、入學學生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
- 二、轉入、轉出名冊，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
- 三、畢業生名冊，於畢業後一個月內。

公立國民中學前項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由學校自行造冊審核及編定學籍，並妥為保管備查；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依前項規定完成造冊後十日內，陳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第四條 設籍國中學區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及學齡未滿十五歲，因故未升學之前屆畢業生，一律採分發入學。

國中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申請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服務學校就讀。

無戶籍而失學之國民，其學齡未滿十五歲，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應准其先行入學，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本辦法所稱學齡指計算至兒童入學或復學當年度九月一日之年齡。

第五條 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於驗畢後發還。

第六條 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僑生以外之外籍學生或因特殊原因，經本府核准就讀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國中學生之編班與學號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幼兒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國中學生戶籍遷移者，得辦理轉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轉學不受戶籍限制：

- 一、接受保護之個案，經相關單位出具轉介文件辦理轉學。
- 二、轉入學校其年級人數已額滿，依基隆市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辦法輔導其轉入學區附近未總量管或管制未額滿學校就讀。
- 三、其他特殊個案之學生。

第九條 國中於學生轉學時，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交由學生家長，並於接獲轉入學校入學回覆後，將學生各項學籍資料移交至轉入學校；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應即追蹤輔導，並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轉入學校應於轉學學生報到入學後三日內，將入學情形回覆轉出學校。

轉學學生應於取得轉學證明書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國中學生轉出、轉入時，應立即登錄在轉出、轉入名冊，每學期應繕造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並妥為保管備查。

國中學生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學時應辦理轉出，其學籍保留於原就讀學校，並於學生出境後，每學期定期追蹤其動態。

第十條 國中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國中學生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符合下列學齡者，得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經學校評估後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

- 一、七年級未逾十五歲。
- 二、八年級未逾十六歲。
- 三、九年級未逾十七歲。

學生逾前項學齡者，學校得輔導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自大陸地區或國外返（來）臺，申請就讀國中且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學齡者，得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翌年升級時，學校視該生學習成效再次辦理甄試，重新調整至適當之年級就讀。

前項申請就讀國中，仍未取得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應先返國民小學就讀或接受國民補習教育。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或國外返（來）臺者，指下列學生：

- 一、在臺原有學籍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回原校或轉學就讀。
- 二、在臺取得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證書，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就讀。

三、非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來臺申請就讀。

第十三條 國中學生成績考查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國中學生各項成績紀錄表，應自當學年度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學年。

曾赴國外、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轉學至國中時，其原學校學業成績，由學校採認、換算之。

國中學生申請獎學金之成績證明，其成績得以百分數計算。

國中學生中途輟學者，學校得依其申請出具成績證明書。

第十四條 國中應依相關規定核發應屆畢（修）業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填發日期為實際畢業日期。

外國籍學生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

第十五條 申請補發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填寫申請表載明事實原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畢（修）業學校申請。

國中應於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內原畢（修）業學校欄，填載其畢（修）業時之校名全銜。

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除遺失或滅失者外，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同時繳回銷燬。

國民中學前身之初中、初職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證明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國中對各項學籍資料應詳細填載，有錯誤應予更正；戶籍資料有錯誤，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國民中學畢（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及原畢（修）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辦理。

國中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紀錄，應檢附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學校驗明無誤後，更正該生學籍資料。

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更正學籍記載，應在其證書右上方，蓋用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印信。

第十七條 國中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非依法調閱不得出具。

國中對於歷屆學生、因故申請至大陸或國外就讀者之學籍紀錄表冊、入學及畢業名冊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並列入移交。

國中學生自動離校，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者，其學籍應永久保留。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本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故而毀損時，學校應即向本府報備並予重建。

學生學籍資料之經辦人、組長、主任、校長於離職時，應將列入移交。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 1130243170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8 月 6 日本府第 2034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旨揭辦法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kl.edu.tw>) - 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正本：基隆市立體育場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 1130243170B 號

修正「基隆市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基府教體壹字第 1080279754B 號令修正發布

113 年 8 月 29 日基府教體壹字第 1130243170B 號令發布修正第 3 至第 5 條、第 8 至第 16 條

新增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立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之管理機關為基隆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

第三條 本池開放地點為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信二路四十之一號。

本池每週星期二至星期日對外開放；星期一為公休及設施維護日，不對外開放。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開放時間及場次如下：

- 一、早場：六時至九時四十分。
- 二、午場：十一時至十五時四十分。
- 三、晚場：十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四十分。
- 四、沖洗更衣得依各場次開放時間延長二十分鐘。

本池開放本市游泳訓練中心選手訓練時間如下：

- 一、晨間：六時至八時。
- 二、晚間：十六時十分至十八時三十分。

體育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池開放時間，並得於前項開放時間視選手訓練狀況調配水道。

第四條 開放時間入場使用本池設施者應以指定之電子票證扣款或支付票款後入場。

本池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全票：新臺幣六十元。
- 二、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

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經出示證明文件，得購買優待票入場：

- 一、具有本國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年滿六十五歲。
- 三、榮民。
-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 五、持有體育場核發有效之團體優待證或運動卡。
- 六、年滿三歲未滿十二歲。

第五條 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出示證明文件，於開放場次免費入場使用本池設施：

- 一、年滿六十五歲並領有體育場核發有效之健康卡或運動卡之本市市民。
- 二、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但陪伴者不得單獨入池使用。
- 三、有成人陪同未滿三歲之兒童。

第六條 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者，得向體育場申請核發運動卡。

申請運動卡者，應填妥運動卡申請單，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健康基本資料說明及切結書。
- 三、個人資料同意書。

四、一年內二吋彩色相片二張。

前項第一款文件，應於驗畢後發還。

運動卡應附申請文件不完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第七條 運動卡使用期限至申請使用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使用期限屆滿後，得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

運動卡應自使用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至使用當年度十一月每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同一使用年度之運動卡，每人限申請一次。

第八條 運動卡遺失或毀損者，得填妥補發申請單，檢附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文件向體育場申請補發。

申請補發運動卡者，應繳交運動卡補發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借用本池，不受第三條第二項開放場次之限制：

一、本池各開放場次間之清場時段辦理活動。

二、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使用本池辦理活動。

借用本池，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體育場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借用本池，借用時段每半日為一場次；上半日場次自六時至十四時，下半日場次自十四時至二十二時。

借用本池應繳交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借用本池，場地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場地清潔費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借用本池，每半日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場地清潔費每半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借用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算；借用全日者，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場地清潔費新臺幣二千元，借用時間超過半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本府使用本池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

本府或體育場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池。

第十條 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本池設施免費開放使用。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池得停止開放：

一、行政機關公告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春節依行政機關公布之放假期間。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准借用本池期間。

三、臨時停電、設備缺損或其他重大事由造成本池無法正常運作。

四、為保持水質符合標準或其他設備必要之維修。

五、辦理市級以上正式比賽。

前項除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外，應於三日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入場及使用本池設施：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心臟病或具傳染性皮膚病。

二、有受酒精、藥物、毒品影響精神狀況之虞。

三、攜帶玻璃或其他危險物品。

四、攜帶游泳圈、划水板、蛙鏡、蛙鞋、呼吸管、拖曳降落傘、球類或其他體育場禁止物品。但本市泳訓中心選手練必須使用之器具，不在此限。

五、無成人陪同保護之身高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下兒童。

六、其他經體育場公告禁止事項。

第十三條 使用本池設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衣物應於更衣室更換，並寄存置物櫃。

二、穿戴泳衣、泳褲及泳帽，並於入池前淋浴。

三、不得穿著不雅或有礙觀瞻之泳衣、泳褲。

四、不得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擲果皮紙屑等廢棄物。

五、身體不適，應即離池，並速與救生人員連繫。

六、清場時，應立即離開泳池。

七、禁止跳水。但本府所屬學校或政府機關有訓練需求，聘請持有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認證之發照機關所核發有效期限內游泳教練證照之教練，於非開放時段提出申請，切結安全自負，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不得穿鞋進入泳池或體育場劃定之區域。

九、不得有危及他人身體安全之行為。

十、未經體育場核准，不得從事游泳教學。

十一、不得從事水上芭蕾或類似之水上運動。

十二、其他經體育場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十四條 使用本池從事游泳教學者，應於七日前向體育場提出申請，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教練應持有體育署認證之發照機關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游泳教練證照。

二、學員七歲以下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七比一；七歲至十歲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二比一；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體育場得禁止繼續使用本池。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各款規定之一者，體育場管理人員得制止或要求其離場。

二個月內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各款規定之一達三次以上者，體育場得禁止其使用本池三個月。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取之各項規費，悉數解繳市庫。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壹字第 1130244172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第三條附表」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2035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壹字第 1130244172B 號

修正「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第三條附表」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5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0920087082 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0940089821 號修正全文 5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0980149469B 號令修正全文 5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010180925b 號令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120261949B 號令修正第 1 至 3、5  
 至 7、9、10、13、15、17、19 至 22、25 至 30、32 至 39、43、44、46、48 至  
 51、53、55 條、刪除第 4、8、11、12、14、16、18、23、24、31、40 至 42、45、  
 47、52、54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130244172B 號令修正第 3 條附表

附表

基隆市政府經管市有不動產管理權責劃分表

管 理 單 位	管 理 範 圍
本府民政處	忠烈祠，殯葬設施及其用地，宗教專用區。
本府產業發展處	市場用地(含批發市場)，漁港範圍內土地，產業道路，保護區之林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礦業用地)。
本府教育處	未開闢之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府工務處	道路用地，廣場用地，水利(設施)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抽水站用地，河川區，河道用地，水溝用地，河川溝渠及公用事業有關土地。
本府交通處	停車場用地，交通轉運站及其用地。
本府都市發展處	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國民住宅基金購置、建造之房屋及其基地。
本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相關用地。
本府地政處	耕地，照價收買土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之土地。
本府綜合發展處	機關用地，本府辦公廳舍，員工宿舍房地。
本府財政處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非公用財產及基隆市轄外之抵繳稅款土地。

1. 未區分管理單位或兩個以上單位共同使用：視其性質由本府決定之。
2. 管理單位關於經管市有不動產之保管、取得、使用、報廢(損)及檢核等權責均比照管理機關辦理。
3. 依基隆市綠美化及除草業務分工明細表，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面積 2 公頃以下者，由各轄區區公所維護管理。
4. 原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經管市有不動產之管理範圍「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及風景區含風景區內之水域用地」，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並配合業務分工由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接管。爾後新增取得之用地，其分工原則亦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44551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0 日 2036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c.gov.tw/tw/education/>)/各項公告/資訊公開/法令規章/本市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44551B 號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102 年 5 月 14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20158279B 號令發布

113 年 9 月 11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44551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未安置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特殊教育班，且就讀普通班仍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  
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申請實施。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包括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第四條 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 第五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四、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五、辦理期程。  
六、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八、設備及經費概算。  
九、預期效益。  
十、其他。
- 第六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幼兒園園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之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派員列席說明、修正或重新申請。
- 第七條 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相關具合格特合格特教教師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教教師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者。
- 第八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學校特推會或幼兒園園務會議檢討其成效，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檢討其成效，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  
本府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得視需要派員訪視。實施成效卓越者，本府得予以獎勵，並舉辦相關成果發表研習供他校參考；未達標準者，予以追蹤輔導者，予以追蹤輔導。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44578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0 日 2036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 各項公告 / 資訊公開 / 法令規章 / 本市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44578B 號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

105 年 6 月 27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50227492B 號令發布

113 年 9 月 11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44578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6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資賦優異之學生。

第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具有特殊表現者，得由學校推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助金。

本條所定獎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附表。

第四條 申請獎助金者，其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度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已核准獎助者，其獎助金由本府函請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獎助金核撥手續，由學校轉發受獎助者。
- 第六條 獎助金申請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助；撤銷或廢止原獎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獎助金，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補助二年。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金額 (新臺幣/元)
參加國際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五名獎之獎項。	10000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五名獎之獎項。	8000
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	5000
其他優良表現	3000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47219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0 日 2039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c.gov.tw/tw/education/>) / 各項公告 / 資訊公開 / 法令規章 / 本市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47219B 號

修正「基隆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101年07月24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10168774B號令發布

102年08月16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20172594B號令發布

113年09月19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130247219B號令發布

###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私立學校及幼兒園。
- 二、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

### 第三條

前條學校、幼兒園、機構及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項目者，得向本府申請獎助：

- 一、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 二、全市性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習。
- 三、全市性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 四、全市性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 五、有助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推動之相關研究或圖書出版。
- 六、其他有助於推動本市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申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二、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實施計畫。

前項第三款實施計畫應記載下列內容：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方式、期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預期效益。
- 三、經費概算。
- 四、同一案件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一項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但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同一申請人每年度獎助以二案為限。

#### 第六條

受獎助者應依本府核定計畫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活動內容，應先行報經本府核可後始得辦理；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不予獎助。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社政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申請獎助資料及辦理效益評估。

#### 第八條

受獎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三週內，檢附核准公文、原提報計畫、領據、收支清單、各項支用單據、成果資料、活動照片、簽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辦理結報。受獎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辦理活動，應以實際參加人數據實結報，不得以少報多；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獎(補)(捐)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實際獎(補)(捐)助金額。

第一項支用單據由受獎助對象自行保存者，受獎助對象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事後發現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府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獎助款或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

未依第一項規定請領獎助經費，並完成結報者，次年度不得申請獎助。

獎助經費核銷結案時，倘實際支用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獎助比例重新計算獎助金額，其結餘款亦應按獎助比例繳回。

#### 第九條

受獎助對象執行計畫期間，本府得派員不定期查核及辦理效益評估。

前項效益評估項目包括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情形、預期效益之達成及行政作業配合情形等。

第一項效益評估結果績效不良者，自次年度起，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助；撤銷或廢止原獎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獎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 一、申請文件隱匿不實或造假。
- 二、未依核定獎助之用途支用。
- 三、虛報、浮報獎助款。
-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獎助處分書。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助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47178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0 日 2039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c.gov.tw/tw/education/>) / 各項公告 / 資訊公開 / 法令規章 / 本市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47178B 號

修正「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

101 年 6 月 1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63465B 號令發布

102 年 8 月 12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20171646B 號令修正

113 年 9 月 18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47178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6 條至第 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交通費補助：

一、身心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含中度)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二、身心障礙程度輕度，並領有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為無法自行上、下學。

三、經就讀學校評估學生行動能力或經納入 IEP 並教育訓練後，評估學生障礙狀況，無法自行上、下學。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一、安置在家教育或已安置教養院。

二、搭乘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搭乘身心障礙免費上下學交通車。

三、學生請假每月上課總日數扣除公假、病假及喪假外超過當月的四分之一(含)以上者。但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交通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二、每學年以十個月核計，每學年第一學期九月申請，自九月起至翌年元月止，核發五個月；第二學期三月申請，自二月起至六月止，核發五個月。

三、每年度補助交通費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府該年度預算編列額度及教育部補助款，經費不足時，得調整第一款補助金額。

第五條 申請交通費補助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鑑輔會決議公文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應審核學生申請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辦理複審。

第六條 已核准補助交通費者，由本府函請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補助交通費核撥手續，再由學校轉發受補助者。

學校應於收到本府掣據請款通知二週內，檢附領據、經費支用情形、撥款核計表、補助款印領清冊之支出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申請撥款。

前項具領之補助經費，學校應於學期結束，檢附收支結算表辦理核銷結案；實際支用經費少於補助經費時，所賸結餘款應繳回。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申請文件隱匿不實或造假。

二、轉學、戶籍遷出本市或自身條件改變，致未符合申請資格。

三、有第三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補助一年。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政 令

※※※※※※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壹字第1130233159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宗教團體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6月25日第202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宣達各區登記在案之宗教團體。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各處、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宗教團體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基府民禮壹字第1130233159號函頒全文16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本府或中央登記在案之宗教團體。
  - (二)主、承辦本府各項宗教(民俗)活動，且經本府或中央登記在案之民間團體。
- 前項團體有依法應變更事項，而未辦理變更登記者，不得申請補助。

三、本要點補助活動項目如下：

- (一)主、承辦本府各項宗教(民俗)活動。
- (二)舉辦與宗教有關之各民俗文化、廟會、慶典、禮儀祭典、教會(堂)慶典、社會教化活動、公益慈善活動或其他經本府認定與宗教有關之活動。

四、申請補助，應於辦理前點活動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及申請表。
- (二)經主管機關登記在案之證明文件。
- (三)活動計畫書。
- (四)經費概算表。
- (五)其他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計畫書含名稱、目的、主辦單位、辦理地點、辦理內容、辦理日期、辦理時間、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等。

第一項第四款經費概算表應含項次、項目、單位、數量、單價、各項總價、總金額、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

同一活動計畫，不得向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五、補助審查方式如下：

(一)區公所按申請人提出之文件進行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由本府辦理書面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

六、申請補助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未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申請人未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資格。

(四)依本要點規定停止補助或不得申請補助。

(五)同一活動計畫已向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七、申請補助之經費，以活動計畫執行所需之場地佈置、設備租用、水果、牲禮、鮮花、茶水費、活動餐費、表演費、誦經費、文宣費、相關所需物品及材料費，及其他符合宗教活動目的所需費用為限。

下列支出不得申請補助：

(一)工作人員薪資、津貼及僱工工資、單位內部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等。

(二)出國考察、涉及政黨政治或營利行為之活動。

(三)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規費、稅賦等。

(四)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

(五)聯誼、旅遊、餐會、健行、自強活動、聚餐、慶生、烤肉等相關支出。

(六)服裝、鞋子、帽子、毛巾。

(七)其他有害善良風俗之表演節目。

八、對同一受補助對象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有特殊原因經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同一受補助對象，於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九、經核准補助之團體，應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已核准補助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計畫實施前申請變更計畫，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十、受補助對象執行補助計畫期間，本府及區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或辦理績效評估。

十一、受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詳實填列，送所轄區公所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核銷：

(一)原核定公文影本。

- (二)活動成果報告。
- (三)經費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
- (四)領款收據或發票。
- (五)帳戶名稱為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六)其它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補助款於本府完成核銷確認後，始得撥付。

未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補助款並完成核銷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十二、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支用單據，經本府衡酌補助事項性質，得由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府於必要時，事後審查作成相關紀錄。

依前項規定退還之支用單據，受補助對象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金額少於核定之補助金額時，以實際支出金額核撥。

受補助對象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

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 (一)申請文件不實。
- (二)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補助案審查公正性。
- (三)虛報、浮報補助款。
- (四)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補助計畫內容。
- (五)核定補助後，始發現有第六點第五款或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情事。
- (六)違反第十點規定拒絕接受實地查核、績效評核。
- (七)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
- (八)未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核銷或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 (九)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除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3952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學前暨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3年6月25日第202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教育處李督學瑞彬、教育處周督學書瑜、教育處周督學詩庭、教育處課程科、教育處國教科、教育處終身科、教育處體健科、教育處學聘科、教育處特教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料庫)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治壹字第 113023283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2028 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

93年3月30日基府民治壹字第0930032477號函發布

93年6月28日基府民治貳字第0930067787號函修正

99年3月31日基府民治貳字第0990147716號函修正

103年2月7日基府民治貳字第1030204836號函修正

103年3月6日基府民治貳字第1030208761號函修正

111年11月17日基府民治壹字第1110253111號函修正

111年11月17日基府民治壹字第1110253111號函修正第2點、第4點至第9點、第11點；刪除原第1點、第5點至第6點；新增第3點、第10點、第12點至13點

113年7月4日基府民治壹字第1130232838號函修正第4點至第5點、第7點至第

10點、第12點；新增第11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精神倫理建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三、本作業要點推動精神倫理建設項目如下：
  - (一) 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及推行。
  - (二)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及民俗節慶活動之維護及發揚。
  - (三) 守望相助之推動工作。
  - (四) 藝文康樂團隊之活動。
  - (五)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活動。
  - (六) 成長教室之活動。
  - (七) 志願服務團隊之活動。
  - (八) 全民運動之提倡。
  - (九) 災害防備之演練、通報及宣導。
  - (十) 環境教育及節能減碳等其他有關精神倫理建設事項。
- 四、本作業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本市各公立機關、學校、里辦公處。
  - (二)本府核准立案登記非政黨之民間團體。
  - (三)立案之全國性民間團體，在本市設立總會、分會或分支機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民間團體有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定第三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五、申請補助應於舉辦精神倫理建設項目日十日前，檢送計畫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區公所提出。

同一補助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同一申請補助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其地點或計畫內容有重複者，補助以一次為限。
- 六、本作業要點所需補助經費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七、對同一受補助對象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下列受補助對象不適用前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

- (一) 依法令規定接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二)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三)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 本市各公立機關、學校、里辦公處。

八、本作業要點補助經費應依計畫申請書辦理，不得隨意更改活動項目，並以支應下列項目為限：

- (一) 車資、門票費、住宿費、保險費。
- (二) 膳費。
- (三) 摸彩品、文宣資料費。
- (四) 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搬運費、茶水、飲料、攝影拍照費。
- (五) 講師費、教材費。
- (六) 與活動相關之雜支等。

本作業要點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 (一) 人事費用。
- (二) 民間團體之政治活動、法定會議、聯誼、旅遊、餐會等相關支出。

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經費少於補助計畫概算金額時，應按實際支出金額補助。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案件辦理完成後三十日內，檢具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活動成果照片、金融帳戶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區公所辦理核銷。

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補助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當年度補助案件尚未核銷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十、前點第一項規定之支用單據，區公所應衡酌補助事項性質等，得由受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區公所必要時於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受補助對象對前項退還之支用單據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十一、區公所對於補助經費，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二、區公所考核補助款之運用，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 (一) 申請文件不實。
- (二)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補助計畫內容者。
- (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四) 隱匿、虛報或浮報。
- (五) 拒絕接受考核或訪查。
- (六)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受補助對象如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區公所應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經區公所核定之補助案應報本府備查。

十四、本作業要點所需書表另定之。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8888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政府資賦優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31日市長奉核通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教育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資賦優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030238888號函頒全文共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資優教育資源，建構完整資優教育支援體系，提供資優教育適性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資優中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資優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協助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 (三)蒐集、研發與運用資優教育資源。
- (四)辦理資優教育相關推廣、研習與進修活動。
- (五)提供資優教育諮詢與輔導。
- (六)彙整資優中心年度成果報告。

三、資優中心採任務編組，人員配置及聘任方式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統籌及督導中心業務，由本府就具資優中心業務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之一聘(派)兼之。
- (二)副召集人二人：綜辦及推展中心業務，由本府就具資優中心業務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之一聘(派)兼之。
- (三)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鑑定安置組及行政庶務組等四組，各置組長一名及組員若干人。由專業工作人員或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聘(派)兼之。
- (四)執行秘書一名，負責辦理資優中心行政事務及協助資源中心任務之執行，由本府就前三款以外之人員聘(派)兼之。

四、資優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項條件者聘(派)兼之：

- (一)本府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資優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府將另訂簡章並公告之。

五、資優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六、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本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組長、組員及執行秘書者，採全部時間擔任者，得全時申請公假，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採部分時段擔任者，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

七、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任資優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召集人、副召集人：

1. 得依運作辦法規定領取兼職費。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其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1.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三)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八、資優中心人員應接受本府考核小組督導與考核，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得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予以獎勵。
- 九、資優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執行成果報本府審核。
- 十、資優中心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資優中心所在學校協助辦理。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8811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31日市長奉核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基府特教壹字第1130238811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11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提供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源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資源。
- (二) 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 (三)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及資源中心年度成果報告。
- (四) 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管理差勤及督導成效。
- (五) 規劃及辦理各級心評人員培訓。
- (六) 規劃及辦理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
- (七) 規劃及辦理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知能研習。
- (八) 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維修及採購。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三、資源中心採任務編組，人員配置、職掌及聘任方式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統籌及推展資源中心任務，由本府就具資源中心業務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之一聘(派)兼之。
- (二) 副召集人二人，綜辦資源中心任務，由本府就具資源中心業務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之一聘(派)兼之。
- (三) 諮詢人員若干人，提供資源中心業務專業諮詢，由本府就具資源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 (四) 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執行資源中心年度重點業務，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目條件者聘(派)兼之：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 符合資源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 (五) 總務、會計、人事及協辦執行資源中心任務之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辦理資源中心行政事務及協助資源中心任務之執行，由本府就前四款以外之人員聘(派)兼之。

前項第四款之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四、資源中心下設評鑑作業組及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由專業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兼任。

五、專業工作人員經聘任後，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參加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 (二) 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
- (三) 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六、資源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諮詢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專業工作人員兼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專業工作人員之本職考核之。

- 七、資源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執行成果報本府審核。
- 八、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任資源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採全部時間擔任者，得全時申請公假，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採部分時段擔任者，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
- 九、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資源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 (一) 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1. 每月依運作辦法支領兼職費。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二) 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1.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 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三) 以全部時間擔任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擔任資源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 十、資源中心人員應接受本府考核小組督導與考核，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得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予以獎勵。
- 十一、資源中心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中心所在學校協助辦理。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8812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31日市長奉核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處(均含附件)

##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38812 號函頒全文共十一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專業人力資源，提供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鑑定、安置及各項支持服務所需之專業人力、資訊及諮詢，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特教專業服務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統籌規劃中心鑑定安置、專業團隊及特教助理員年度工作計畫。
-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相關工作。
- (三)辦理專業團隊相關工作。
- (四)辦理特殊教育助理員相關工作。
- (五)彙整中心年度成果報告。

三、特教專業服務中心採任務編組，人員配置、職掌及聘任方式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統籌及推展中心任務，由本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之一聘(派)兼之。
  - (二)副召集人二人：綜辦中心任務，由本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之一聘(派)兼之。
  - (三)專業工作人員置若干人，執行中心年度重點業務，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目條件者聘(派)兼之：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 符合特教專業服務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 (四)總務、會計、人事及協辦執行中心任務之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辦理中心行政事務及協助中心任務之執行，由本府就前三款以外之人員聘(派)兼之。
- 前項第三款之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四、特教專業服務中心下設下列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由專業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兼任：

- (一)鑑定安置組：
  1. 辦理各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2. 提供各教育階段家長鑑定服務諮詢。
3. 提供各教育階段鑑定評估教師工作諮詢。
4. 心評工具借用、歸還、新購與庫存管理。

(二)專業服務組：

1. 專業團隊聯合評估及單項評估。
2. 專業人員申請、審查、聘用及服務派案。
3. 專業團隊服務紀錄查核與訪視督導。
4. 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三)資源人力組：

1. 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聘用及服務派案。
2. 特殊教育助理員服務紀錄查核與訪視督導。
3. 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五、專業工作人員經聘任後，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參加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 (二)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
- (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六、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專業工作人員兼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專業工作人員之本職考核之。

七、特教專業服務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執行成果報本府審核。

八、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任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採全部時間擔任者，得全時申請公假，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採部分時段擔任者，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

九、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特教專業服務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1. 每月依運作辦法支領兼職費。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

假加班費。

(二)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1.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 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以全部時間擔任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擔任特教專業服務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十、特教專業服務中心人員應接受本府考核小組督導與考核，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予以獎勵。

十一、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中心所在學校協助辦理。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兵壹字第1130238281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7月9日第2030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各處、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94年1月25日基隆市政府第1151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7日基隆市政府第1218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2日基隆市政府第1288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日基府民兵壹字第1130238281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7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設基隆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 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
- (三) 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 (五)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二人，分別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

置委員二十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十四人。
- (二)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七人。
- (三) 各區區長：七人。
- (四)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一人。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綜理本會報相關事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民政處所屬人員兼任。

五、本會報每年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報會議由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主持，並得視需要與相對應層級之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併同召開。

六、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報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執行機關(單位)，應就各業管動員準備業務事項之調查、演習所需經費，編列預算執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39346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31日市長奉核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39346號修正全文共14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並完善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師教學，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及各分團，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及分團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發、轉化、實踐、宣導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發展教學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 (五)傳遞課程、教學與評量新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六)落實視導功能，強化後續追蹤輔導。

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置團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團長，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團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分團召集人十五人。
- (二)具有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之學者專家，不超過二人。
- (三)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不超過二人。
- (四)學校代表，不超過二人。
- (五)機關代表，不超過二人。其中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科長兼任。

本府得視需要，置輔導團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相關人員兼任。

四、輔導團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推動需求下設不分教育階段之分團十五個，各分團如下：

-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
- (二)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
- (三)數學領域分團。
- (四)社會領域分團。
- (五)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 (六)藝術領域分團。
-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 (八)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 (九)科技領域分團。

- (十)生活課程分團。
- (十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
-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 (十三)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 (十四)戶外暨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 (十五)國際教育議題分團。

本府得依本市教育業務發展及教育部議題推動，視需求另行增設或調整分團類別與數量。

五、各分團採任務編組，人員配置及聘任方式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學者專家聘(派)兼之，統籌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人數由本府視各分團團務需要彈性調整。
- (二)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學者專家或該分團輔導員聘(派)兼之，並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人數由本府視各分團團務需要彈性調整。
- (三)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 (四)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府公開遴選具下列各目條件者聘(派)兼之：
  1. 本府所屬學校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2. 具備分團學科之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3. 其他本府指定之條件。

本府得視各分團團務需要，指定其他工作人員處理分團庶務。

前項第四款之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六、輔導團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輔導團員由本府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二項人員於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解聘(改派)不受聘期之限制。

七、輔導團應每學期至少召開團務會議一次，研擬、執行及檢核輔導團推動計畫；研討團務發展，協助各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團長或指定代理人擔

任主席。

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輔導團各分團每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討論分團計畫、輔導策略，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

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需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出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九、輔導團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以辦理實務分享、提供示例、實作產出、教學演示、諮詢座談或其他等方式進行。
- (二) 研習及工作坊：以辦理專題研習、實作產出工作坊、公開教學演示等方式進行，並得視需求向本團申請相關證明，提高教師參與動機。
- (三) 社群運作：以公開觀課、學習診斷、對話討論、觀摩交流、延伸學習等方式，進行社群運作。
- (四) 行動研究：協同學校教師或獨立進行，以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教學研究、教材分析、解決問題等主題之研究分析，並發表、分享研究結果。
- (五) 巡迴輔導：各分團應視學校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巡迴輔導，國中學習領域及議題，每學年至少三次；國小學習領域及議題，每學年至少五次。
- (六) 專案研究：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 (七) 各分團得視需求申請研究專案計畫協助團務運作。
- (八) 其他依本府需求及特色，發展其他多元輔導方式。

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任分團副召集人或輔導員，採全部時間擔任者，得全時申請公假，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採部分時間擔任者，得部分時段申請公假，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

前項教師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者，需以全部時間擔任分團副召集人或輔導員。

擔任分團副召集人之輔導員，酌減授課至多三節，本府得採總量管制彈性調整。

十一、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輔導團、輔導團分團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義務如下：

- (一) 應在任職學校教授該輔導領域課程，以利發展相關教材。
- (二) 應參與其專精領域及該項議題相關課程研習，每學年製作該項專精領域及該項議題之課程教材至少一件，並公開分享。

本府所屬學校校長及教師擔任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者，除本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定外，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府所屬學校校長及教師擔任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分團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十二、輔導團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考核，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予以考核。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得為下列獎勵：

- (一)各該年度考核情形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 (二)參加本市校長或主任甄選時，依規定給予加分優惠。
- (三)規劃其他多元方式核予獎勵。

除第一項人員外，餘相關工作人員其參與輔導團或輔導團分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十三、輔導團應配合本府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督導小組參與會議，並報告輔導團及分團運作情形。

輔導團於每學期召開團務工作會議，由各分團報告工作成果，提出成果報告書，並於每學期期初提交各分團工作計畫行事曆予輔導團。

十四、輔導團及分團之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39310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31日市長奉核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113年8月1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39310號函頒全文共11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國際教育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國際教育中心任務如下：

- （一）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
- （二）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
- （三）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
- （四）協助推動各項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 （五）蒐集參與學校回饋意見及成效資料。

三、國際教育中心採任務編組，置人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之所屬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之所屬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
  - （三）諮詢人員視需求邀請，以不超過五人為限，由本府就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 （四）專業工作人員，不超過二人，由本府就所屬學校遴選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擔任。
  - （五）行政人員若干人，由國際教育中心自定條件公開徵選或召集人指定設立國際教育中心之學校人員兼任。
-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四、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具課程專業校長。
- （四）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教學人員。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條件：

- （一）本府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 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者。

第一項遴選資格、人數、程序及相關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五、國際教育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國際教育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應於中央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一) 以部分時間方式執行國際教育中心工作者，以減授十節基本授課節數為原則聘任。

(二) 以全部時間執行國際教育中心工作者，以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或於國際教育中心所在學校支援方式聘任。

專業工作人員之減授課節數，得依實際教學情形及經費運用狀況酌予調整，並於申請中央補助計畫時，由本府進行審核。

七、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國際教育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 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者：

1. 得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領取兼職費。但商借或借調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 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 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

1.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 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 以全部時間擔任行政人員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擔任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八、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一)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予以考核。

2. 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於自評後，由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召集人自評後，由考核小組予以考核。

3. 考核結果達優良以上者，予以續聘；普通或待改善者，聘期屆滿時，應重新參與公開遴選。但違反第三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教師擔任前項各款以外之工作人員者：

1. 由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予以考核。

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考核。

(三) 擔任召集人者，由本府視國際教育中心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一) 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優良以上者，核敘嘉獎。

(二) 規劃其他多元方式核予獎勵。

九、國際教育中心應向本府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督導小組，報告國際教育中心運作情形。

十、國際教育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教育部及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十一、國際教育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設立國際教育中心之學校設置。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36224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31日第1130236224號簽奉核在案。

正本：本府各單位、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函頒全文共12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教育階段科技領域課程，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推動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之科技教育課程與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科技中心任務如下：

- (一) 發展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資訊教育議題、科技教育議題及新興科技相關之課程資源。
- (二) 支持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協助學校發展科技教育教學相關課程，並成立跨校社群，提供教師專業支持。
- (三) 辦理科技領域、新興科技、資訊安全及資訊教育及科技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等相關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科技領域課程教學相關知能。
- (四) 辦理科技教育課程及新興科技體驗活動。
- (五) 建立科技中心飄移性科技設備借用機制，鼓勵學校借用並發展科技領域相關課程。

三、本府設置科技中心三所，其名稱由本府定之。

各科技中心以服務鄰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為原則。

四、各科技中心之上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派員兼任。

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負責統籌及橫向協調各科技中心之運作。

各科技中心採任務編組，置人員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 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
- (三) 諮詢人員將視需求邀請，以不超過十人為限，由本府就具科技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科技業界實務經驗之專家聘兼之。
- (四) 專業工作人員，不超過二人，由本府就所屬學校遴選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
- (五) 專任助理一人、其他行政人員及部分時間兼任課程推動之教師一至十人。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五、各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 (一) 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 學者專家。
- (三) 具課程專業校長。
- (四) 具科技領域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一) 本府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 以下四項條件須至少符合一項：

1. 具備科技領域正式教師證。
2. 具備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合格證明(或加註)。
3. 具備科技領域相關舊證(工藝、電腦等)。
4. 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相關專業者。

第一項遴選資格、人數、程序及相關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六、各科技中心專任助理，由科技中心自訂人員條件公開徵選。

各科技中心行政人員，由召集人指定設立科技中心之學校人員兼任；兼任課程推動之教師，由科技中心徵選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

七、科技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科技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中央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並於學年度工作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八、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一) 以部分時間方式執行科技中心工作，以減授十四至十六節基本授課節數為原則聘任。
- (二) 以全部時間執行科技中心工作，以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或於科技中心所在學校支援方式聘任。
- (三) 每週固定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不排課。

擔任科技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科技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專業工作人員之減授課節數，得依實際教學情形及經費運用狀況酌予調整，並於申請補助計畫時由本府進行審核。

九、科技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一)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於自評後，由各科技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召集人自評後，由考核小組予以考核。
3. 考核結果達優良以上者，予以續聘；普通或待改善者，聘期屆滿時，應重新參與公開遴選。但違反第三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教師擔任前款以外之工作人員者：

1. 由各科技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各科技中心召集人考核。

(三) 擔任召集人者，由本府視各科技中心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 (一) 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優良以上者，核敘嘉獎。
- (二) 規劃其他多元方式核予獎勵。

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科技中心人員，其參與各科技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十、科技中心應配合本府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督導小組參與會議，並報告科技中心運作情形。

十一、科技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十二、科技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立科技中心之學校設置。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36278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31日第1130236278號簽奉核在案。

正本：本府各單位、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函頒全文共11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規定，設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戶外及海洋中心)，以推動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戶外及海洋中心任務如下：

- (一)研發學習點、學習路線等教學資源，結合地方自然環境與人文特色，導引學校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教學。
- (二)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或成立跨校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等知能，以儲備在地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員。
- (三)辦理入校輔導、建立諮詢機制及提供行政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及落實戶外教育、海洋教育相關課程，以支持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 (四)維護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盤點及建置專業人才庫；並積極與其他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建立策略聯盟，拓展戶外教育、海洋教育之效益。

### 三、戶外及海洋中心採任務編組，置人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戶外教育以及海洋教育專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府就兼具戶外教育以及海洋教育專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分別就行政(資源應用及行政運作)及課程(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
- (三)諮詢人員以不超過二十人為限，由本府就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兼具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聘兼之。
- (四)專業工作人員，三至四人，由本府遴選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擔任。
- (五)工作人員一至十人，由戶外及海洋中心指定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其他專案人員聘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 四、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 (一) 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 學者專家。
- (三) 具課程專業校長。
- (四) 具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 (五) 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本府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 以下四項條件須至少符合一項：

1. 曾參與過各縣市所辦理之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以上研習。
2. 實際進行戶外或海洋相關課程且具備計畫或教案。
3. 具備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專長。

第一項遴選資格、人數、程序及相關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五、戶外及海洋中心專任助理，由戶外及海洋中心自訂人員條件公開徵選。

其他工作人員，由召集人指定學校人員兼任；兼任課程推動之教師，由戶外及海洋中心徵選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

六、戶外及海洋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戶外及海洋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中央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並於學年度工作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七、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一) 以部分時間方式執行戶外及海洋中心工作，以至多減授十節基本授課節數聘任。

(二) 以全部時間執行戶外及海洋中心工作，以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或於戶外及海洋中心所在學校支援方式聘任。

(三) 為利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專業工作人員每週固定星期三不排課。

擔任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八、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一)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之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於自評後，由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受考核之召集人於自評後，逕送考核小組參考予以評核。
3. 考核結果達優良以上者，予以續聘；普通或待改善者，聘期屆滿時，應重新參與公開遴選，但違反第三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教師擔任前款以外之工作人員者：

1. 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2. 由受考核者自評後，交由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進行考核。

(三) 校長擔任召集人者，則由本府視戶外及海洋中心成效予以考核。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三)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優良以上者，核敘嘉獎。

(四) 規劃其他多元方式核予獎勵。

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人員，參與戶外及海洋中心運作者，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優予敘獎或其他獎勵。

九、戶外及海洋中心應配合本府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督導小組參與會議，並報告戶外及海洋中心運作情形。

十、戶外及海洋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十一、戶外及海洋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學校或地點設置。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9379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31日市長奉核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39379 號函頒全文共 11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職涯試探課程，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示範中心任務如下：

(一) 發展職業試探與生涯規劃議題相關之課程資源。

(二) 支持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辦理職業試探、產企業現況、職人精神、生涯規劃及技藝教育相關等增能研習，以提供教師課程教學相關知能。

(三) 辦理區域學校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或結合寒暑假期間辦理區域學校學生營隊

或活動。

三、本府所設置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優先服務本市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七年級）學生為原則。

四、各示範中心之上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副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管科長兼之，各示範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由各中心所屬學校校長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二）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由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

（三）諮詢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得就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之學者專家或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聘兼之。

（四）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

（五）工作人員（專案秘書、專案助理）：由示範中心視實際需求聘任之。

五、各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之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府公告之簡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

（一）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1. 本府教育處代表
2. 學者專家。
3. 具課程專業校長。
4. 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等之專業教學人員。

（二）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 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相關專長者。

六、各示範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各示範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七、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專業工作人員每週固定時間不排課（由各中心所屬學校自訂之），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

擔任示範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示範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八、 示範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一)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政策配合、業務參與、專業表現、增能認證、特殊績效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示範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 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1)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 (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4)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 教師擔任工作人員者：

1. 由各示範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其政策配合、業務參與、專業表現、增能認證、特殊績效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各示範中心召集人考核。
3. 諮詢人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各示範中心成效考核之。

(三)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1.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2.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示範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3.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中心提交實施計畫及證明資料至本府審定之。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4. 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各示範中心分享成果。  
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示範中心人員，其參與各示範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九、 示範中心應配合本府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職探中心輔導訪視小組(以下簡稱小組)，並出席其會議及報告運作情形。

十、 示範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示範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

十一、 本示範中心辦理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

屬單位預算項下支應。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39309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政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31日市長奉核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39309號函頒全文共11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之英語及雙語教育課程與教學，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英資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英資中心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執行各項英語及雙語政策。
- (二)推動及執行各項英語及雙語教學活動。
- (三)調查及查填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及雙語學習成效相關資料。
- (四)充實及維護英資中心網站功能。
- (五)協助推動各項英語及雙語補助計畫，並辦理進度列管會議及蒐集歷年參與學校回饋意見。

三、英資中心採任務編組，置人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英語教學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英語教學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或所屬學校校長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
- (三)諮詢人員視需求邀請，以不超過十人為限，由本府就具英語文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 (四)專業工作人員，不超過二人，擔任英語教學顧問，由本府就所屬學校遴選具英語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聘兼之。

(五)外籍英語教學顧問一人，由本府徵選具英語文領域專長之外籍人士，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面試通過後，聘兼之。

(六)行政工作專職人力二人，由英資中心自訂條件公開徵選或召集人指定設立英資中心之學校人員兼任。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四、英資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具課程專業校長。

(四)具英語文領域專業教學人員。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條件：

(一)本府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具英語文領域或相關專長者。

第一項遴選資格、人數、程序及相關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五、英資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英資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應於中央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一)以部分時間方式執行英資中心工作，以減授十節基本授課節數為原則聘任。

(二)以全部時間執行英資中心工作，以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或於英資中心所在學校支援方式聘任。

專業工作人員之減授課節數，得依實際教學情形及經費運用狀況酌予調整，並於申請中央補助計畫時，由本府進行審核。

七、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英資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者：

1. 得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領取兼職費。但商借或借調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 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

1.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 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以全部時間擔任行政工作專職人力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擔任英資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八、英資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予以考核。
2. 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於自評後，由英資中心召集人進行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召集人自評後，由考核小組予以考核。
3. 考核結果達優良以上者，予以續聘；普通或待改善者，聘期屆滿時，應重新參與公開遴選。但違反第三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教師擔任前項各款以外之工作人員者：

1. 由英資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英資中心召集人考核。

(三)擔任召集人者，由本府視英資中心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 (一) 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優良以上者，核敘嘉獎。
- (二) 規劃其他多元方式核予獎勵。

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英資中心人員，其參與英資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九、英資中心應向本府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督導小組，報告英資中心運作情形。

十、英資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教育部或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十一、英資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立英資中心之學校設置。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貳字第1130238906號

主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自113年7月3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29日第1130238906號簽奉核在案。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090232310號函頒全文4點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第1點、第3點至第10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設基隆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
- (二)協助本府所屬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法。
- (三)推動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三、本中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總召集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派)兼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科長兼任。

四、本中心下設行政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副召集人一人，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派)兼之。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組：

1. 蒐集、整理、建檔原住民師生名冊及各校族語學習統計等資料。
2. 協助辦理原住民學生學習推廣活動。

(二)課程教學組：

1. 研發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推廣之。
2. 原住民族課程設計及內容之檢討與建議。
3. 協助辦理族語師資教材教法培訓。

五、本中心人員，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府公告之簡章辦理，其遴選方式如

下：

(一)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1. 本府教育處代表。
2. 學者專家。
3. 具課程專業校長。
4. 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二)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或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
2. 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者。
3. 其他具備本府需求之條件。

六、本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原教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應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七、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擔任本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

八、本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於自評後，由本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召集人自評後，由考核小組予以考核。
3. 考核結果達優良以上者，予以續聘；普通或待改善者，聘期屆滿時，需重新參與公開遴選。

(二)教師擔任前款以外之工作人員者：

1. 由本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本中心召集人考核。

(三)諮詢人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本中心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一)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優良以上者，核敘嘉獎。

(二)規劃其他多元方式核予獎勵。

九、本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十、本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立本中心之學校設置。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貳字第1130233293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要點」並自113年7月3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31日第1130233293號簽奉核在案。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00238204號函頒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33293號修正第1點至第10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以下簡稱各校)學術網路連線服務，推展網際網路資安管理、應用服務及教育行政數位化作業，並提供本市教師與學生豐富之數位教育學習資源。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配合臺灣學術網路之整體政策及應用服務之業務推動。

(二)維運本府教育網路中心連往各校及社教機構之網路暢通及其相關網站服務之規劃建置。

(三)協助各連線學校防治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之過濾，保護連線學校學生避免接觸對身心有害之資訊。

(四)規劃暨執行資訊教育之相關教育訓練、活動與競賽及資訊設備、系統之採購與維護。

(五)協助資訊教育科技發展策略推動，並推廣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六)協調及整合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所屬資訊行政推廣及其他指定相關業務。

三、本中心依業務設置下列分組：

(一)系統資安組：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訂定並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處理資安事件之通報與應變，確保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進行網路流量分析、IP 分配和 DNS 管理，規劃設計網路架構並監控網路運作；同時負責校園機房管理，並辦理系統建置與維護、教材資源和軟體管理、後端資料庫和電子郵件伺服器管理以及線上登錄系統之開發與維護等業務。

(二)創新開發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資訊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與競賽，促進師生之資訊素養與技能提升；協助推動教育科技發展策略，並推廣資訊融入教學之計畫，提升教學質量與效果；協調及整合本處所屬資訊行政之推廣工作及辦理其他上級指定之相關業務。

四、本中心採任務編組，人員配置如下：

(一)總召集一人、副總召集人二人。

(二)召集人一人。

(三)副召集人二人。

(四)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

(五)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六)諮詢人員若干人。

五、本中心人選依下列業務專長聘(派)兼之：

(一)總召集人由本處處長兼任；副總召集人由本處副處長、課程教學科科長兼任。

(二)召集人：負責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府就下列資格之一聘(派)兼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2. 專業工作人員。

3. 學者專家。

(三)副召集人：負責規劃、執行各分項業務，由本府就下列資格之一聘(派)兼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2. 專業工作人員。

(四)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資格之一聘(派)兼之：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 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3. 其他本處指定之條件。

(五)其他工作人員：得視需要設置，聘(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六)諮詢人員：得視需要設置，聘(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本辦法施行前，符合前項第(四)款之專業工作人員，經本處考核通過後，得續聘(派)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六、本中心下列人員任期及聘任：

(一)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二)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經本處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經本處召開考核會議認定後，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七、本中心人員之權益如下：

(一)教師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二)教師擔任本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1. 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1)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借調或商借方式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 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1)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3. 以全部時間擔任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兼任本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

八、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應接受考核，由本處訂定考核指標，聘請相關業務領域之人員組成考核小組每年度考核一次。

教師經考核結果為優良者，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府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得給予下列獎勵方式：

(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優良者，依本府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核敘嘉獎一至二次；符

合本府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核敘記功一次。

(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者，並獲記功者，由本處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參訪。

(三)本中心其他工作人員，參與本中心運作，各該年度服務績效優良者得核敘嘉獎一至二次。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師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本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處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九、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處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處審核。

十、本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處協助建置，並提供本中心運作之軟硬體設備及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所需資源。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1130221002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一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7月16日第203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教育處課程科、教育處終身科、教育處體健科、教育處特教科、教育處學聘科、教育處督學室、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教育處國教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基府教國貳字0990159532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基府教國貳字1020173001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6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基府教國壹字第1130221002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6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當年度賸餘：指當年度基金來源收入決算數與基金用途決算數及保留數之差額。

- (二)以前年度賸餘：指當年度之前留存本基金可供運用之賸餘款。
- (三)自有財源賸餘：指當年度自有財源收支對列及非收支對列賸餘款。
- (四)市庫補助款賸餘：指當年度市庫撥補賸餘款。
- (五)中央補助款賸餘：指當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款項賸餘款。
- (六)各分基金：指本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分基金。

三、本基金當年度賸餘來源為自有財源賸餘、中央補助款賸餘及市庫補助款賸餘。辦理本基金各項業務計畫之賸餘款，全數留存本基金。但中央補助款賸餘依原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不在此限。

以前年度賸餘應滾存本基金。

四、自有財源賸餘，留供各分基金彈性運用或由本府指定用途。

市庫補助款賸餘用途如下：

- (一)用人費用之賸餘，留供各分基金編列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用人費用之財源。
- (二)非用人費用之賸餘，留供各分基金彈性運用或由本府指定用途。

五、本基金賸餘款之運用，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以納入年度預算之財源、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方式辦理。

六、本基金賸餘款之支用，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以辦理各分基金推動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訓練教育計畫、其他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為原則。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40645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約用人員僱用名冊及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不定期及育嬰留職停薪替代人力之定期契約）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113年8月6日第2034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僅涉及臨時人員名稱修正，至其身分屬性、契約性質、勞動條件及權益義務均未變動，爰旨揭要點修正後，如不影響各機關學校與勞工原簽訂勞動契約之效力，且對於勞動契約確無影響者，各機關學校與該等勞工得繼續沿用原有勞動契約，至業經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則應適時修正並送主管機關核備（本府113年3月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104882A號函諒達）。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

##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基府人貳字第 097011116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473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201917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602072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基府人力貳字第 10602476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基府人力貳字第 10802161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40645 號函修正

一、為使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有所依據，保障約用人員權益，健全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

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二）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測量助理。
- （三）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三、本府及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機關現有業務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者。
- （三）機關辦理營繕工程確需進用人力協助者。

四、本府及各機關以年度編列預算進用約用人員，於進用前應填具約用人員僱用計畫表，報本府核定。

前項規定，於年度中須新增約用人員時，亦同。

經核定進用之約用人員，應填列約用人員僱用名冊，報本府人事處及社會處備查。

五、約用人員之進用應訂立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動契約之規定。

六、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

本府及各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於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於各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七、約用人員工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月支付。

八、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給假、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

九、約用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工論。

十、約用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任務。

(二) 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

(三) 絕對保守業務機密之義務。

(四) 不得有驕恣貪惰或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機關名譽之行為。

(五)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不當之餽贈或邀宴。

(六) 不得假借職務之便，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七) 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八) 不得破壞團體紀律。

(九) 上班時間不得有兼職行為；上班時間以外的兼職行為，不得損害機關之利益或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並應主動告知單位主管。

十一、約用人員於服務期間應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遵守下列行政中立事項：

(一) 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二) 不得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三) 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四) 不得利用職務、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行為：

1. 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2. 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

募款之活動。

3.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五) 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

十二、約用人員之平時考核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

約用人員獎勵或懲處之具體事蹟、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公務人員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約用人員之獎懲，除記大功、記大過以上應報本府核辦外，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核定之。

十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資遣費。

前項資遣費發給標準，按約用人員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設壹字第1130238183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輔導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7月2日第202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暨都市更新學會、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輔導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基府都設壹字第1130238183號函頒全文8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及審議基隆市（以下簡稱為本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計畫（以下簡稱為城市景觀計畫），特設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輔導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城市景觀計畫之審議。
- (二) 辦理城市景觀計畫之輔導。
- (三) 配合實施城市景觀計畫改善、維護及管理事項之補助或協助項目、標準、方式及審查程序之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工務處處長。
- (二) 本府交通處處長。
- (三)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四)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
- (五) 具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設計之專家學者二人。
- (六) 具造園或景觀設計之專家學者。
- (七) 具文化藝術、燈光影音、廣告設計之專家學者。
- (八) 具社區營造、商圈發展、觀光行銷之專家學者。
- (九) 關注城市景觀及環境事務之地方人士。
- (十) 城市景觀計畫實施區域之地方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

五、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都市發展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

七、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30243601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8月20日第203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基府人二貳字第 095004187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0702354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30243601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23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之申訴案件，由本府受理申訴。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四、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府最高負責人時，本府員工、派遣勞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府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本府社會處提起申訴。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府員工性騷擾時，本府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五、本府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或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之交換條件。

六、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及性騷擾之樣態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七、本府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府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 各級主管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本府各級主管及第八點規定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優先實施。

八、本府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九、本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下：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府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府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性騷擾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調查並由被害人所屬機關受理。

十一、性騷擾被申訴人為本府各級主管或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府得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

十二、本府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成立與否之審議、決定，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

申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本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人員、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委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處會會議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十三、申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處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府受理後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 申訴之日期。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府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副知本府社會處。

- 十五、本府處理性騷擾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申訴調查小組，由申處會召集人按申訴案件情形，指定內外部委員組成。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應移送申處會審議處理，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 處理建議。

- 十六、參與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府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於本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府命其迴避。

- 十七、本府應自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啟動調查之相關程序，並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申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十八、申訴事件於本府決議通知書送達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中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九、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審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
- (二) 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三) 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四)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五)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六) 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七) 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八)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避免其對質。
- (九)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應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府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二十、 本府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一、 申處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就申訴事件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或移送本府社會處辦理。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社會處提起申訴：

- (一) 本府未處理或當事人不服調查或懲戒、懲處結果者。
- (二) 申訴人如認本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

二十二、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府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懲處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前項懲戒、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人事法規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三、 本府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

本府知悉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 於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 於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行為人非本府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本府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府社會處。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44556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注意事項業經本府113年8月27日第2037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基府人力貳字第 103020803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基府人力貳字第 10402251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基府人力貳字第 10602463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44556 號函修正第 2 點

二、各級人員職名章，分下列三種：

(一)甲種：

1. 市長、副市長及本府秘書長使用，刻職稱及姓名。
2.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首長、副首長使用，刻機關全銜、職稱及姓名。

(二)乙種：

1. 核閱文稿人員使用。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二級單位主管，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其他核閱文稿人員，刻職稱及姓名。

2. 學校處室主任使用。專任行政人員，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教師兼任者，刻本職與兼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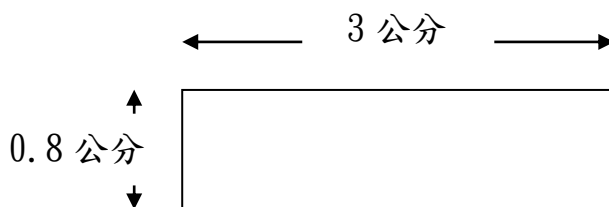
(三)丙種：

1. 學校處室組長使用。專任行政人員，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教師或職員兼任者，刻本職與兼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
2. 承辦人員使用，刻職稱及姓名；約聘、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者，亦同。
3. 本府及各機關依計畫自行進用之約用人員承辦業務者，同前目規定辦理。

## 附件

### 式樣 1

#### 一、甲種職名章：長 3 公分，寬 0.8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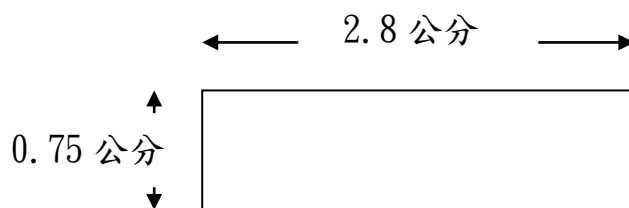
(一)市長、副市長及本府秘書長使用，刻職稱及姓名。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副首長使用，刻機關全銜、職稱及姓名。

如：「基隆市稅務局局長○○○」。

### 式樣 2

#### 二、乙種職名章：長 2.8 公分，寬 0.7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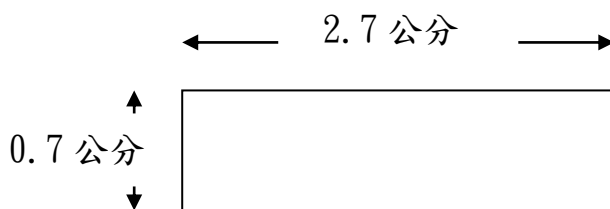


(一)核閱文稿人員使用。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如：「○○處處長○○○」；二級單位主管，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如：「○○科科長○○○」；其他核閱文稿人員，刻職稱及姓名，如：「參議○○○」。

(二)學校處室主任使用。專任行政人員，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如：「人事室主任○○○」；教師兼任者，刻本職與兼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如：「教師兼教務主任○○○」。

### 式樣 3

#### 三、丙種職名章：長 2.7 公分，寬 0.7 公分



- (一) 學校處室組長使用。專任行政人員，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如：「事務組長○○○」；教師或職員兼任者，刻本職與兼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如：「教師兼教學組長○○○」或「幹事兼文書組長○○○」。
- (二) 承辦人員使用，刻職稱及姓名，如：「科員○○○」、「幹事○○○」；約聘、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者，亦同。如：「約聘人員○○○」、「約僱人員○○○」。
- (三) 本府及各機關依計畫自行進用之約用人員承辦業務者，同前目規定辦理。如：「約用人員○○○」。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壹字第1130244191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8月13日第203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財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基府建商壹字第 092003089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基府建商貳字第 09400102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基府建招壹字第 09601346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基府財金貳字第 10302150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基府財促壹字第 1090216164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130244191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刪除第 10 點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人員兼任：

- (一) 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 本府財政處處長。
- (三)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四) 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五) 本府工務處處長。
- (六) 本府交通處處長。
- (七) 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 (八) 本府社會處處長。
- (九) 本府地政處處長。
- (十) 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一) 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 (十二)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三) 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 (十四)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
- (十五) 基隆市稅務局局長。

四、本小組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44468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8月20日第203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30244468 號函頒全文共 15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府所屬高級中學辦理戶外教育，除依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戶外教育課程目標，應以學校課程為主軸，結合校訂課程、(跨)領域、議題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等，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  
戶外教育課程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配合有意義的學習、健康的身心、尊重與關懷他人、友善環境四大學習主題為主要目標。  
戶外教育課程得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及新興議題等相結合，採多元方式辦理。
- 四、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  
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高級中學附屬國中部辦理戶外教育，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
- 五、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前項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
  - (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
  - (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
  - (三)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
  - (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
- 六、戶外教育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報經校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未納入課程計畫之臨時性戶外教育課程，需填列辦理戶外教育課程計畫補充說明，併同前項計畫，報經校長同意。
- 七、實施戶外教育，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帶領時，學校得評估將部份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自然人、法人、團體、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者)辦理。  
前項委託，應訂定書面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本注意事項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及違反契約之責任。  
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不得由志工、家長或受委託者(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對

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

八、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志工之招募、進用，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家長、受委託者，準用教育部訂頒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九、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學生參加本校場域以外之戶外教育，其辦理前，應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學生為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二)學生罹患疾病、身體孱弱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加戶外教育，學校不予強迫；未參加之學生，學校應妥適安排相關學習活動。

(三)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

(四)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校外人士並得協助。

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經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參加戶外教育之學生及隨行家長，應自行負擔其費用；學校隨隊教職員工之費用，由學校內相關經費覈實支應。

十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住宿費、交通費及膳費：應以等同或不超過當前市場價格之費用為原則。

(二)業務費及行政費用：應核實編列，得預先編列備品費用；備品未使用者，應採退費或將備品發放給出席人員。

(三)課程其他相應費用：執行課程時所衍生之場地租借費、門票費及設備租借費等，應以等同或不超過當前市場價格之費用為原則。

(四)雜支：以不超過前三款費用合計百分之五為原則。

學校申請相關專案或計畫辦理戶外教育，前項收費基準，得依補助單位核定之金額及支用基準辦理。

十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填報戶外教育風險評估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

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

十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

(二)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

- (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保險，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護理人員隨行；無護理人員時，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
- (五)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
- (六)考量參加戶外教育學生人數及個別差異，妥適安排照護人力。
- (七)教師之課程調配，依校內人事規定辦理。
- 十四、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得配合課程教學需要，參考基隆市所屬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分工表(附件二)內容，進行分工；並由學校校長進行整體督導。
- 十五、學校得於實施戶外教育後，視辦理情形召開檢討會，作為爾後辦理參考。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1130243770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建築物施工場所管制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113年7月30日第203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內政部、基隆市議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公會、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建築物施工場所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89年7月13日(89)基府工管字第057152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30214307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130243770號函修正法規名稱、第1至23點，刪除

第24點、第25點，新增第24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以下簡稱施工場所)之安全及交通順暢，並促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施工場所，應設置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前項設備或措施之圖說，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報本府備查；變更時，應再檢附相關圖說文件報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
- 三、 安全圍籬，除另依本府指定方式設置之施工場所外，應依下列方式設置：
- (一) 施工場所應以厚度一點二公厘以上之鋼鐵或金屬板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定著於基地內之密閉式或鏤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之安全圍籬。但基地臨接六公尺以下道路者，安全圍籬設置高度，得改為一點八公尺以上。
  - (二) 施工場所臨接原有封閉式固定圍牆、山壁或其他無礙安全並經本府核准者，安全圍籬使用之材料，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 (三) 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應設厚度十公分、高度二十公分以上混凝土防溢座。
  - (四) 工區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非人車出入時應隨時封閉，不得任意遷移。
  - (五)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 (六) 安全圍籬鄰接道路側、轉角、施工大門處，應設立警示燈及人行照明。
  - (七) 建築物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應設置一點二公尺以上活動式圍籬，並堆疊沙包防止廢水外溢，隨時維持工地整潔。
  - (八) 安全圍籬及前款活動式圍籬應以彩繪、帆布、貼紙、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綠美化；扣除施工相關告示、美化圖之範圍，應有四分之三以上面積植栽；採彩繪、帆布、貼紙方式美化者，應先檢送設計圖說，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設置。
- 四、 建築物施工時，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放置於安全圍籬內。  
建築物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施工機具運轉用之棧橋及置放材料之構臺。但開挖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工法得以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臨時擋土構材，得報經本府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 五、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點五公尺者，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墮落之措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使用鋼管鷹架或鋼框鷹架。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未臨接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厘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三) 鷹架外部於四樓頂版以下，應另加設厚零點二二公厘帆布圍護。
  - (四) 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厚度零點九公分夾板或一點二公厘鋼板，設置於二樓板處，每五層設置一處，突出鷹架寬度二公尺。

- 六、 建築基地鄰接應設置騎樓或人行道之道路、商業區或重要名勝地區，其臨接道路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銜接鄰地之騎樓或人行道。
- 七、 行人安全走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 淨寬至少一點三公尺，淨高至少二點四公尺，使用材料為鋼鐵料、金屬料，頂面應設置厚度一點五公厘以上鋼板，頂側線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上之封板，防止物料墜落。
  - (二) 道路旁設有人行道者，安全走廊寬度與人行道寬度相同，人行道以外地區，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但行道樹得扣除其占用範圍。
  - (三) 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檢具結構安全計畫書經審核通過者，得供材料置放，層高不得超過四公尺。
  - (四) 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 (五) 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貫通不得中斷，並不得任意遷移拆除；供施工場所車輛進出口處之地坪，應加鋪零點九公分厚鐵板。
  - (六) 應於該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拆除。
- 八、 施工場所需借用道路者，應依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借用道路於申報開工後，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停工逾三個月，本府得撤銷其借用之許可；借用道路許可經撤銷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道路恢復原狀。
- 九、 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注意安全，現場應有身著反光衣物，手持指揮旗（棒）之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十、 施工場所污損周圍路段者，應立即清除並恢復原狀。  
工地應設置沖洗設備，車輛輪胎應清潔乾淨後始得駛離。
- 十一、 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或人行道之施工場所，應保持與鄰接騎樓或人行道面順平。  
騎樓或人行道應於二樓樓板混凝土澆注後一個月內打通，並於騎樓或人行道內側加做圍籬。但鄰接地騎樓或人行道未打通前，不在此限。
- 十二、 施工場所內設置工寮及臨時廁所者，應隨時保持清潔，臨時廁所應有簡易污水處理設備。
- 十三、 施工場所四周及車輛進出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照明，車輛進出應有身著反光衣物手持指揮旗（棒）之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消防栓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但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 施工場所得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並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

裝置之垃圾滑槽。

- 十五、有墜落風險之施工場所，應設置危險標誌及高一點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 十六、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車輛進出口處應以鐵板護蓋於水溝上。
- 十七、施工場所之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類似工程產生之污泥，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沈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供污泥凝結沈澱後之廢水排入排水溝，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依法運離工地。
- 前項應運棄之污泥，應依基隆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建築物施工需於山坡地開挖整地者，施工場所應施作水土保持，並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沈砂等設施。
- 十九、施工場所易產生噪音、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者，其作業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假日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禁止施工，其餘時段，限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間施工。但屬連續性或必要性之工程，經本府核准者，得於夜間施工。
- (二) 噪音作業場所，打設擋土樁、基樁或挖土機操作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有關規定。
- 二十、施工場所周圍道路、現有巷道、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之公共設施應予詳加巡檢，並與該主管機關或單位加強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及突發狀況之應變。
- 二十一、 建築工程設置樣品屋，應依基隆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處理辦法規定申請，並檢具建築工程完竣後自行拆除切結書。
- 樣品屋搭建完成經報備並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後，得申請樣品屋使用許可。
- 二十二、 承造人於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靠近鄰房挖土，其擋土工法應校核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與原設計是否相符，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監測設備，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及改善擋土設備再行開挖。
- (二) 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各項辦理：
1. 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2. 除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外，開挖面之放置時間以三星期為限，開挖面與坡肩應有適當保護措施，坡間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

3. 地面發生龜裂時，應即時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安全補救措施，龜裂繼續擴大時，應立即回填，並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 (三) 開挖區周邊應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中應隨時注意有無異常出水現象，並應設置排水溝、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 (四) 搬運擋土材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上下及周圍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員身著反光衣物，手持指揮旗（棒）在場協助疏導交通。
- (五) 設於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的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 二十三、安全圍籬、行人安全走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且應定期維護，破損應隨時修護整理。
- 施工場所應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一百零五公分乘以一百五十公分之施工告示牌。
- 前項施工告示牌應標示工程名稱、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地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緊急聯絡人及電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政風單位、空氣汙染管制編號及環保專線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其格式如附圖。但屬公共工程者，其內容及格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市轄內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相關同業公(工)會，應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通知所屬會員加強建築工地防颱安全措施；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時，工地負責人應確實完備施工場所防颱安全措施。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管壹字第1130248364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113年9月3日第2038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本府綜合發展處(計畫及管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要點

91年7月8日基府研三貳字第0910061065號函發布實施  
95年1月13日基府研三貳字第0950005062號函頒修正  
96年4月19日基府研計壹字第0960073593號函頒修正  
97年1月15日基府研計壹字第09701122214號函頒修正  
100年4月13日基府研計貳字第1000152841號函頒修正  
103年9月15日基府研計壹字第1030237314號函頒修正  
106年7月28日基府研計壹字第1060232911號函頒修正  
109年3月09日基府綜計壹字第1090210737號函修正  
第3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3點、第14點  
113年9月20日基府綜管壹字第1130248364號函修正  
第3點、第6點、第9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落實中央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核對象為執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執行單位）。
- 三、計畫考核控管方式如下：
  - （一）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各執行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完成填報預定目標執行進度計畫表，送交本府綜合發展處列管。
  - （二）各執行單位列管計畫整體執行進度採里程碑控管方式，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里程碑控管標準表(如附表)規定律定各處(局)年度預算分配比例、發包率、完工率、驗收完成率及預算達成率等五項階段預定目標值。
  - （三）各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至國發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資訊系統填報列管計畫相關資料，本府綜合發展處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補助項目資料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
  - （四）自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單位應於每月結束後六日內，完成各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應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本府綜合發展處於每月結束後十五日內審查確認，並填寫審查意見及建議。
  - （五）列管計畫六大查核點定義如下：設計完成（補助項目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補助項目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補助項目進度達百分之五十）

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補助項目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補助項目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補助項目進度達百分之百)。

未依前項第一、三、四款規定填報計畫或資料,經催辦累計達三次以上者,主(協)辦人員記申誡一次處分。

四、各執行單位執行計畫應於年度內完成,年終未能執行完成之列管計畫,應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至計畫結案為止。

五、平時查考作業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抽查(驗)及查核。

六、年終考核作業方式如下:

(一)由本府綜合發展處依據各執行單位於國發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資訊系統所填報資料,進行資料匯出作業,再由考核小組進行評定,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二)考核小組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委員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政風處、人事處及綜合發展處單位主管擔任。

七、考核項目及權重分配原則如下:

(一)計畫修訂,佔百分之十五。

(二)進度控制情形,佔百分之十五。

(三)目標達成情形,佔百分之二十。

(四)預算執行情形,佔百分之四十。

(五)行政作業,佔百分之十。

前項考核得依計畫困難度或其他特殊情形,綜合考量調整之。

八、考核成績等第如下:

(一)九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九、考核成績評定後,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

(一)成績優等者,記功一次。

(二)成績列甲等,分數八十五分以上者,嘉獎二次;分數未滿八十五分者,嘉獎一次。

(三)成績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四)成績列丙等者,申誡一次。

(五)成績列丁等者,申誡二次。

前項獎懲對象為各執行單位主管(含機關、學校首長、副主管、督導秘書、技正)、科長(業務主管)及主(協)辦人員。同時辦理二項以上計畫時,兼採獎懲成績相互抵銷方式辦理,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

非編制人員之獎懲,由各執行單位自行辦理。

十、執行計畫未滿六個月者,免予獎懲。

十一、執行計畫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其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複獎懲。

十二、考核人員於辦理考評時,能針對考核項目發掘實際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者,得簽請獎勵。

十三、列管計畫執行過程中,不得申請調整或註銷。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或正當理由經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註銷計畫,應另提出相同預算金額之計畫替補,送交本府綜合發展處列管。

第一項調整或註銷列管計畫,應知會本府主計處、綜合發展處。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30247193號

主旨：本府函頒「基隆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獎勵金發放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廢止案業經本市113年8月27日第203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40590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7月16日第203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5 日 (88) 基府地權字第 09744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基府地用貳字第 09901501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002091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20231314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三) 本府工務處處長。
- (四) 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 (五) 本府交通處處長。
- (六) 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 (七)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 (八) 具有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質、水利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三至四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40608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7月16日第203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20日基府地權貳字第0940032736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基府地用貳字第10201596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基府地用貳字第10302060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00209570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6點、刪除第7點至第10點

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40608號函修正第3點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他成員由本府民政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交通處處長、工務處處長、社會處處長、綜合發展處處長、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49579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公開甄選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9月24日第2040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案內修正第3點規定，係為符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6日總處組字第1080049557號函及112年6月7日總處組字第1122001038號函規定之意旨，有關機關內現職約聘、約僱及約用人員改聘(僱)，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限於同類別職務間之調整；至不同類別之職務如擬新進人員時，仍以採公開甄選方式，以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
- 三、檢附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公開甄審要點」規定、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公開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20146357號函頒

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20244766號函修正第2點至第6點、第8點至第10點；

刪除原第7點、第11點；新增第7點

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49579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1點至第4點及第9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作為本府及所屬

機關學校進用約聘、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約僱及約用人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 (一)約聘人員：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 (二)約僱人員：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三)約用人員：指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定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
- (二)年度已進用於次年度續聘(僱)之現職人員。
- (三)機關內約聘、約僱及約用人員於同類別職務間之調整。
- (四)聘(僱)用計畫期間於六個月以下之短期進用人員。
- (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市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

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 (一)約聘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
- (二)約僱人員：具有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
- (三)約用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或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或經核定有案之年度計畫所定資格條件。

五、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點所定各類人員於進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

- 六、公開甄選得就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
- 七、公開甄選應經本府核准，並由用人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甄選結果應經本府核准後進用。
- 八、公開甄選應按各約聘(僱)計畫需用名額，依成績高低錄取外，並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再行遴用。
- 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 九、公開甄選錄取之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 約聘(僱)人員於受聘(僱)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之規定。
  - (二)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生嚴重不良後果，或就所指派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四)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五)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所定之義務。
- 約用人員應終止契約事項，依其與機關簽訂之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擬進用本要點第二點所定各類人員時，應將職缺之機關或單位名稱、辦公地點、需用人數、甄試科目、報名資格、報名相關規定、成績計算比例及成績排名方式等訊息，於網路公告三日以上，並得兼採其他方式公告。

※※※※※※

## 公 告

※※※※※※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30230901B號

主旨：有關陳秉政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一案，經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1年6個月之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報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法第48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府113年度地懲字第1號懲戒決定書影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各縣市政府、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綜合發展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地政士懲戒決定書

113年度地懲字第1號

被付懲戒人：陳秉政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C101\*\*\*\*\*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

地政士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5022號

開業執照字號：(85)基土登字第000146號

事務所名稱：尚品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16-1號6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涉違反地政士法事件，本府決議如下：

主 文

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1年6個月(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事 實

- 一、緣檢舉人00因遺產稅及繼承案委託被付懲戒人代為處理，並於 111年6月間將所需稅金及相關代書費用以匯款方式匯入被付懲戒人私人帳戶，惟其卻逾期未完成繳納，致產生遺產稅滯納金及利息，甚至遭強制執行，遂於112年3月3日向本府檢舉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涉違反地政士法規定。
  - 二、本府於112年3月10日函請被付懲戒人於20日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惟其並未回復。
  - 三、另查本案檢舉人李君與被付懲戒人雖未簽訂書面契約書或委託書，惟00年00月00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00年度訴字第00號)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係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
  - 四、本府依上開事實，於113年5月24日召開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113年第1次會議審議。
- 理 由

- 一、按「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26條第1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分別為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第44條第3款、第45條第1項及第46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 二、因本案經檢舉人等另循司法訴訟，其中被付懲戒人因犯業務侵占罪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基隆地方法院業於 00年00月00日判決被付懲戒人於00（已歿）土地繼承及遺產稅等相關事宜，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故有以不正當行為辦理受託業務，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規定屬實無訛。
-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規定，爰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基隆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英哲

委員 沈志欽

委員 翁逸民

委員 張欣怡

委員 高規肯

委員 陳俊德  
委員 余淑芬  
委員 高明義（請假）  
委員 陳雅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如不服本懲戒決定，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地政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貳字第1130350397A號

主旨：公告本市「公園綠地」、「校園外周邊人行道」、「4大連鎖便利商店及3大咖啡店一樓前騎樓/庇廊」與「其他指定公告之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四款規定之禁菸範圍，並自113年5月20日生效日起同時廢止原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四款規定暨本市衛生局113年5月20日第1130202707號簽奉核准案辦理。
- 二、為因應菸害防制(新)法112年3月22日正式施行，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廢止並於同年11月13日重新公告修正法條為第19條第1項第四款：「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法條規範內容不變，僅為條號改變。
- 三、本府指定公告之禁菸場域分類細項詳如附件：
  - (一)公園綠地，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開闢或其他配合公共工程與建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公園、綠地，計53處。
  - (二)校園外周邊人行道規定之範圍，計68處校址。
  - (三)4大連鎖便利商店及3大咖啡店一樓前騎樓/庇廊，計225處。
  - (四)其他指定公告之場所，計5處。
- 四、上述場域管理單位須遵守禁菸規定及維護其環境，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

壹萬元以上伍萬元以下罰鍰。

五、於禁菸場所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貳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鍰；依同法第21條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服務中心張貼公告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本府工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交通處、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企劃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市府公報)

##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指定禁菸場所之清冊

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之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項次	公告類別	序號	公告處
1	公園綠地(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開闢或其他配合公共工程與建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公園、綠地)	1	四階平台(八斗子環保公園)
		2	正豐街三角公園
		3	二砂灣砲台(海門天險)
		4	八斗子(碧砂)漁港
		5	潮境公園
		6	正濱國小旁綠美化公園
		7	中正公園

		8	俊德公園		
		9	六堵河濱公園		
		10	千禧公園		
		11	百七公園		
		12	基隆河河岸步道		
		13	長安公園		
		14	長興公園		
		15	泰安公園		
		16	大德公園		
		17	永安綜合公園		
		18	富民公園		
		19	友一里里民會堂後方公園		
		20	百一公園		
		21	福一公園		
		22	百福公園		
		23	瑪東農村社區公園		
		24	大華二路公園		
		25	瑪陵派出所對面小公園		
		26	富健山公園		
		27	暖暖苗圃		
		28	暖暖運動公園		
		29	暖暖親水公園		
		30	暖西三角公園		
		31	碇安兒童公園		
		32	碇內15號公園		
		33	暖江(過港)河濱公園		
		34	暖江兒童公園		
		35	過港休閒公園		
		36	過港兒童公園		
		37	仁愛公園		
		1	公園綠地(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開闢或其他配合公共工程與建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公園、綠地)	38	獅球嶺運動公園
				39	林泉公園
				40	獅球嶺砲台
				41	虹橋公園
				42	仙洞公園
				43	白米甕砲台

		44	十全亭公園
		45	安和親子公園
		46	新武段11地號公園
		47	內寮生態公園
		48	內寮公園
		49	大武崙砲台
		50	天外天環保復育公園
		51	教忠休閒公園
		52	深美公園
		53	槓子寮砲台
2	校園外周邊人行道規定之範圍	54	基隆市忠孝國民小學
		55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56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57	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
		58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59	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
		60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61	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
		62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
		6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64	基隆市尚仁國民小學
		65	基隆市瑪陵國民小學
		66	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
		67	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
		68	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
		69	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
		70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71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72	基隆市華興國民小學
		73	基隆市復興國民小學
		74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2	校園外周邊人行道規定之範圍	7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76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77	基隆市暖暖國民小學
	78	基隆市暖西國民小學
	79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80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81	基隆市八堵國民小學
	82	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
	83	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
	84	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
	85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86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87	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
	88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89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90	基隆市港西國民小學
	91	基隆市中山高級中學(大德分校)
	92	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
	93	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
	94	基隆市仙洞國民小學
	95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96	基隆市德和國民小學
	97	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
	98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99-100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2個校址)
	101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2	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
	103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
	104	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
	105	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
	106	基隆市隆聖國民小學
	107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108	基隆市西定國民小學

		109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
		110	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
		111	市立建德幼兒園
		112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2	校園外周邊人行道規定之範圍	113	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
		114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16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117	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8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
		119	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
		120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21	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
3	4大連鎖便利商店及3大咖啡店一樓前騎樓及庇廊 (本公告家數係各公司商工登記之門市資料調整)	122   346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OK便利商店)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巴克)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85度C)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路易莎咖啡)
4	其他指定公告之禁菸場所	347	海洋廣場
		348	公車循環站
		349	基隆東岸廣場
		350	七堵鐵道公園
		351	暖心公園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30370090A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市「113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6月26日防檢一字第1131862226號函「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第6次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內容，增列公告事項四、(十三)為防止豬隻飼養場所豬隻逃逸及遭野(山)豬入侵與繁殖行為致疾病互相傳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需設置相關圍籬防護設施。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農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30370090B號

主旨：修正本市113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發布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防疫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豬、牛、羊、鹿等飼養場所。
-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畜牧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1週更換1次以上。
  - (二)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廠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

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 (三)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要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1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始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發病率達10%以上時，依畜牧法第9條規定，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五)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飼養場應備噴霧式消毒設備，供進出消毒用。
- (七)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1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1次。
- (八)豬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 (九)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十)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一)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 (十二)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畜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及斃死畜處理情形，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三)為防止豬隻飼養場所豬隻逃逸及遭野（山）豬入侵與繁殖行為致疾病互相傳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需設置相關圍籬防護設施。
- (十四)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130241792號

主旨：有關本市中山區公所前里幹事呂錦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移付懲戒，經懲戒法院113年7月9日113年度清字第31號判決，並於同年8月8日判決確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府於113年8月13日收受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懲戒處分於翌日（同年8月14日）執行。

三、檢附懲戒法院113年度清字第31號懲戒判決及其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份。

正本：銓敘部、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基隆市中山區公所、本府人事處(均含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懲戒法院判決

113年度清字第31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 謝國樑

被付懲戒人 呂錦城 基隆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前里幹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基隆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呂錦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事 實

壹、移送機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呂錦城因違法失職行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移付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摘述如下：

(一)謝萬利係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辦之基隆市第22屆里長選舉中山區西定里里長候選人，且為前任之里長，為求順利當選，與被付懲戒人、西定里里民張夏芳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由謝萬利出面招攬有投票權人即西定里里民參加111年8月14日「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111年外縣市自然生態觀摩活動」1日旅遊（下稱本次旅遊），並委由張夏芳代辦相關旅遊行程。該旅遊返程途中，張夏芳於遊覽車上發放致贈每位團員各收受由謝萬利自掏腰包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伴手禮紅棗1包，謝萬利旋拿麥克風對團員稱：「有人沒發到的嗎（指謝萬利送的伴手禮紅棗）……」等語，被付懲戒人再拿麥克風對團員稱：「……所以要支持謝萬利，當選、當選、當選……我跟里長是一體的……」等語，向里民介紹謝萬利

即將參選第22屆西定里里長選舉、並表明此次旅遊致贈由謝萬利自掏腰包購買之伴手禮紅棗每人1包，向在場具有投票權之里民拜票，並交付每位團員上開伴手禮紅棗各1包，約使渠等在第22屆西定里里長選舉，投票予謝萬利，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二)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因犯交付賄賂罪，業經判決有罪確定，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案經基隆市中山區公所（下稱中山區公所）於113年5月14日召開該所113年第2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建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移付懲戒。

二、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所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違法應予懲戒事由，又被付懲戒人雖因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經基隆市政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8款及同條第4項規定，核予免職，並自113年3月11日生效，惟上開違法行為係屬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之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項規定，仍適用之，爰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請審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證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12年度選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證二：臺灣高等法院113年5月2日院高刑未112選上訴24字第0000000000號函。

證三：中山區公所113年度第2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

證四：被付懲戒人113年5月14日陳述意見書。

證五：基隆市政府113年5月17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023683號令。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參與里內活動時，一時失慮發表不當言論，造成機關形象受損，深感懊悔。被付懲戒人應是違反行政中立，並無與里長共同犯罪之意，亦未收取里長任何好處。懇請給予改過自新回任公職機會，被付懲戒人必定恪守職責，絕不重蹈覆轍。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選上訴字第24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為中山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業經基隆市政府於113年3月11日免職），謝萬利係111年11月26日舉辦之基隆市第22屆里長選舉中山區西定里里長候選人，且為前任之里長。謝萬利明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不得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為求順利當選，竟與其樁腳即被付懲戒人、西定里里民張夏芳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12日至同年8月14日間，由謝萬利出面招攬有投票權人即西定里里民參加本次旅遊，並委由張夏芳代辦相關旅遊行程，參加里民僅需繳交每人700元之團費【含車資、服務費、過路費、餐費、卓蘭花露農場門票200元（門票可折抵團員自行於農場內之消費100元）、保險費】，其餘差額均由中山區公所補助車資、午餐費、晚餐費、保險費之2萬元及謝萬利為部分補貼，謝萬利及其配偶翁木梨、許福臨、王秀琴、黃林珠英、劉湯阿嬌、翁正宗、高香玉、簡王聰敏、陳炳煌、白明照、林貴雲等西定里里民及

被付懲戒人、管區員警張育騰全程參與，總計40位團員參加（不含遊覽車隨車小姐張夏芳及遊覽車司機，預計參選之西定里里長候選人陳福枝未參加），其中20人為西定里里民，其餘20人為里民眷屬及與西定里有關之人員，於111年8月14日上午6時30分許，在基隆市西定加油站前，一同搭乘僑營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遊覽車1輛出遊。該旅遊期間，去程中於遊覽車上，由被付懲戒人拿麥克風對團員稱：「……里幹事（指被付懲戒人）跟里長（指在場之謝萬利）大家都是一體的……我們公家現在越來越難做，我都說你們公家都不是人的樣子，里幹事怎麼能這樣，叫我們不能輔選，叫我們不能幹嘛，說這樣我們違反行政中立法，我們讓里長連任好不好，下個禮拜就開始登記了，登記之後我就比較靦腆，之後看到里長跟看到我就要快閃了，因為聽說有誰（指未參加旅遊之陳福枝）要出來參選，大家知道是誰這樣就好了，我也希望說是同額競選，同額競選等於放牛吃草，比較好選，謝萬利當選……」等語，返程中於遊覽車上，由張夏芳拿麥克風對團員稱：「……如果里長（指在場之謝萬利）連任我也幸福，因為里長真的很照顧里民……再來一人當選兩人服務，里長如果不在可以跟里長夫人（指在場之翁木梨）講，里長夫人可以幫你轉達給里長……大家手上都有收到里長送的伴手禮、紅棗嗎，大家都有喔，我們給里長拍手，謝謝」等語，並發放致贈每位團員各收受由謝萬利自掏腰包購買之伴手禮紅棗1包（價值200元），謝萬利旋拿麥克風對團員稱：「有人沒發到的嗎（指謝萬利送的伴手禮紅棗）……」等語，被付懲戒人再拿麥克風對團員稱：「……所以要支持謝萬利，當選、當選、當選……我跟里長是一體的……」等語，向里民介紹謝萬利即將參選第22屆西定里里長選舉、並表明此次旅遊致贈由謝萬利自掏腰包購買之伴手禮紅棗每人1包，向在場具有投票權之里民拜票，並交付每位團員上開伴手禮紅棗各1包，約使渠等在第22屆西定里里長選舉，投票予謝萬利，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共計交付44包）。嗣於111年11月24日9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謝萬利競選總部為警持搜索票查獲，扣得本次旅遊參加人員名冊1張及伴手禮紅棗1包，並於同日6時4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0樓劉湯阿嬌住處，扣得伴手禮紅棗1包。

二、經查，上開違失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謝萬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許福臨、王秀琴、黃林珠英、劉湯阿嬌、翁正宗、高香玉、陳炳煌、白明照、林貴雲、簡王聰敏、翁木梨、張育騰於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本次旅遊公告及報名單1份、旅遊照片及扣案伴手禮紅棗照片各1份、高香玉、簡王聰敏參加本次旅遊所收到之伴手禮紅棗照片1份、本次旅遊參加人員名冊1張、扣案伴手禮紅棗2包、旅遊錄音譯文1份、員警與伴手禮店家之錄音譯文1份、中山區公所原始憑證黏存單、車資發票、本次旅遊成果報告暨績效衡量指標評核表、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本次旅遊照片、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保險單、被保險人名冊、中山區公所動支經費請示單、本次旅遊計畫申請書及報名單草稿各1份、遠雄人

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2日函及所附本次旅遊保險單、被保險人名冊各1份、本次旅遊之團員戶籍資料1份、111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1份、中山區公所網站111年12月20日之里長介紹查詢資料1份等在刑事卷可憑，業經本院調取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選上訴字第24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核閱屬實。而被付懲戒人因上開行為經刑事法院判決：「呂錦城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參年。」復有基隆地院112年度選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又上開刑事案件於第一審判決後，經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嗣經被付懲戒人於113年3月11日撤回上訴而確定，亦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5月2日院高刑未112選上訴24字第1130104046號函在卷可憑，足認被付懲戒人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付懲戒人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其僅是違反行政中立，並無與里長共同犯罪之意云云，惟前述刑事判決已詳細說明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及如何斟酌取捨形成心證之理由明確，被付懲戒人所辯無非係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堪以認定。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明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刑罰法令外，亦違反上述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謹慎之旨，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於其職務之尊敬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本判決理由欄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所為係賄選行為，嚴重傷害選舉之公平性，行為後在刑事法院已經坦承自己之違失行為，惟至本院又辯稱無與里長共同賄選之意，只是行政不中立云云，可見仍有卸責之心，其行賄之選舉係里長選舉，規模較小，影響較小，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定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祺祥

法官 黃國忠

法官 周占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許麗汝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貳字第1130350532A號

主旨：檢送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公告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醫院 113年8月27日長庚院基字第1130800105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衛生福利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基隆市立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新昆明醫院、暘基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基隆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貳字第1130350532B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新增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張秉穎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證號：精專字號：精專醫字第2042號)，指定效期自113年8月27日至119年8月26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市長 謝國樑

發行人：謝國樑  
發行所：基隆市政府  
總機電話：(02)24201122 轉 9  
專線電話：(02)24289481  
傳真：(02)24289481  
承印者：欣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義二路 266 號  
電話：(02)24293888

